

**Legislative Council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Minutes of meeting**

**Date : Friday, 21 February 2025
Time : 8:3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tem 2 PWSC(2024-25)22 25NB Reprovisioning of Victoria Public Mortuary

The Chairman gave a brief summary of the item.

2. Members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CHAN Pui-leung, Mr CHAN Hok-fung, Mr LAM Chun-sing, Ir CHAN Siu-hung, Mr YANG Wing-kit, Ir Dr LO Wai-kwok, Mr Andrew LAM, Ms Doreen KONG, Mr Benson LUK, Mr Louis LOONG, Dr Junius HO, Mr CHU Kwok-keung and Mr Holden CHOW.

Follow-up actions

3. At the request of the Sub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took to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cost and design of the project before it was submitted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for consideration, including:

- (a) the reasons for the substantial increase in the cost of the proposed project as compared with the estimate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for consideration in May 2022, and the measures taken to reduce the construction cost of the project;

- (b) the details of the routine maintenance cost of the proposed fallback body storage spaces at the cavern, and the feasibility of designing and operating the various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quipment and ventilation at the relevant space in phases to save operating costs; and
- (c) whether the project's existing design scheme was formulated from the users' perspective and had taken into account the user-friendly principle, and the feasibility of providing more parking spaces under the project.

Voting

4. PWSC(2024-25)22 was put to vote. The proposal in the paper was approved.

5. The question "that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recommends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proposal in PWSC(2024-25)22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was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was negated, i.e. the Subcommittee would not recommend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paper by FC.

Item 3 PWSC(2024-25)23 883CL Site form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near Chai Wan Swimming Pool, Chai Wan

880CL Site form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at A Kung Ngam Village, Eastern

776CL Site form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s at Kam Tin South, Yuen Long – Phase 2

6. The Chairman and the Administration gave a brief summary of the item.

7. Members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LAM Chun-sing, Mr Andrew LAM, Mr LEUNG Man-kwong, Ir LEE Chun-keung, Mr Edward LEUNG, Mr KWOK Wai-keung, Mr Holden CHOW and Dr Junius HO.

Voting

8. PWSC(2024-25)23 was put to vote. The proposal in the paper was approved.

9. The question “that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recommends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proposal in PWSC(2024-25)23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was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was negated, i.e. the Subcommittee would not recommend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paper by FC.

10. The Subcommittee would hold the next meeting on Wednesday, 26 March 2025, from 8:30 am to 10:30 am.

11. The meeting ended at 11:44 a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7 March 2025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Date : Friday, 21 February 2025
Time : 8:3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embers)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Chairman)
Dr Hon CHAN Han-pan, B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KWOK Wai-keung, B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jiu, BBS,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Doreen KONG Yuk-foon
Hon CHU Kwok-keung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JP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Ir Hon LEE Chun-keung, JP
Hon Stanley NG Chau-pei, SBS, JP
Hon LAM Chun-sing
Hon LAM So-wai
Hon Nixie LAM Lam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Duncan CHIU
Hon LEUNG Man-kwong, MH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CHAN Yuet-ming, MH
Hon CHAN Pui-leung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CHAN Hok-fung, MH, JP
Ir Hon Gary ZHANG Xinyu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Hon YANG Wing-kit
Hon TANG Fei, MH
Prof Hon LAU Chi-pang, BBS, JP
Hon Louis LOONG Hon-biu
Dr Hon NGAN Man-yu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Hon SHANG Hailong

Absent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ember)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Sabrina LAW Ch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3

Mr Ricky LAU Chun-kit,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Mr Gary POON Wai-w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1

Dr Samuel CHUI Ho-kwong, JP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s Kimmey HO Wing-kw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Works)

Agenda item 1

Mr Sam HUI Chark-shum,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Health (1)

Mr Gordon CHONG Kwok-wi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ealth (1)

Dr LAI Sai-chak
Consultant Forensic Pathologist i/c, Department of Health

Dr Jackie LEUNG Ching-kan
Assistant Director of Health (Health Administration and Planning)

Mr Ben YEUNG King-on
Project Director (4),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Mr Felix KONG Chiu-kin
Senior Project Manager 234,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genda item 2

Mr Andrew LAM Ching-wah
Assistant Director of Housing (Project)2

Mr Max WONG Chi-chu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Housing (Project)3

Dr Sherman YIP Shing-lam
Assistant Director of Housing (Development and Procurement)

Mr Esmond WONG Pak-shing
Chief Civil Engineer (Public Works Programme), Housing Bureau

Mr Forrest FONG Kin-wa
Chief Architect (5), Housing Department

Ms Emily SER Hing-yi
Chief Architect (7), Housing Department

Ms Elaine WONG Shan
Chief Architect (Development and Standards), Housing Department

Mr Victor CHAN Fuk-yiu, JP
Project Manager (South), South Development Office,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r Benjamin CHAN Ka-ho
Project Manager (West),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r Clarence YEUNG Chong-tak
Chief Engineer (South)1, South Development Office,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s Esther YUNG Chi-wai
Chief Engineer (South)4, South Development Office,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r CHUNG Lok-chin
Chief Engineer (West)3,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r Tommy CHEN Kin-tung
Chief Estate Surveyor (Acquisition Section), Lands Department

Clerk in attendance

Ms Connie H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2

Staff in attendance

Mr William AU-YEUNG, Council Secretary (1)2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附錄2
Appendix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

Date: Friday, 21 February 2025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至11時44分

Time: 8:30 am to 11:44 a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Venu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早晨，各位，開會時間已到，出席的委員已經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
[000343]

在2025年立法會會期，截至上次會議，我們已審批了5個項目，總撥款額為505億6,420萬元。今天會議的議程上有兩份文件要討論，兩項都是在之前的會議，即2月19日上次會議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這兩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24億7,190萬元。如所有撥款建議獲委員通過，累積獲批項目將會達到7項，總撥款額將達530億3,610萬元。撇除土地徵用和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項目的273億4,070萬元撥款，工程項目總撥款額為256億9,540萬元。

我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的討論項目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議程項目2是“25NB 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參考文件是立法會PWSC(2024-25)22號文件，這份文件建議把25N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2億910萬元。政府當局曾在2022年5月13日，就該項擬議工程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於2025年2月18日經電郵送予委員參考。

至於出席會議答覆委員提問的公職人員名單，之前委員已收到，我便不花時間一一介紹。歡迎政府官員出席。關於有意提問的議員，我先讀讀先後次序：包括有陳沛良議員、陳學鋒議員、林振昇議員、陳紹雄議員、楊永杰議員、盧偉國議員，以及林筱魯議員的。

先請陳沛良議員，4分鐘，謝謝。

陳沛良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表達我支持這個項目，因為見到現時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已經超過半世紀，而遺體存放量只有70多具，不足以應付現時形勢的需要。在這個項目中，我看到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方面，相比當局所提供的其他類似工
[000700]

程，由每平方米由33,000元增加至48,897元，當然文件當中寫了有很多特殊情況，所以工程費用是會增加的。但是，增加的比率是否會真是達到這麼高，要增加了每平方米要50%這麼多？就此，我覺得是否尚有空間應該可以調整一下，或者可以多加解釋在這方面最主要的增幅何在？這是第一。

第二，關於在岩洞設置的後備遺體儲存空間，文件沒有列出，我在當中看不到後備遺體儲存空間那部分的建造成本，在現時整個項目12億元中佔多少。未來，這是後備儲存空間，其未來經常性開支，在未被使用時，因為屬冷藏庫的性質，那麼運營上是否都是未來經常性開支。因為冷藏庫的電源要維持開啟狀況，抑或使用時才開啟？如果要開啟時，需要多久時間做準備？想知道下未來後備遺體儲存空間的建造成本和經常性開支是多少。

最後一個問題，關於2046年1 800具遺體儲存容量的需求，當中有沒有考慮未來可能人類對於人去世後遺體處理的方式可能有些轉變，可能由現時常見的土葬變成火葬或是撒灰等？這方面，會否延長遺體儲存在殮房的時間？如果進出時間會減省，我們未來這項需求是否這麼多？當中有沒有評估過這些原因？謝謝。

主席：哪位官員？請副秘書長許先生。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謝謝主席。我稍後會請建築署的楊總監幫我講解一下造價方面及岩洞比例，供議員參考。我先說說香港市民處理遺體的不同下葬或身後事的方式，對公眾殮房的需求會不會有影響。其實屬兩個程序，因為公眾殮房不是處理所有死亡個案，處理的是死因有待確定或因非自然方式死亡的情況，譬如屍體發現、意外或是兇殺案。

這些遺體之所以要佔用公眾殮房的存放空間及時間，是要確定其死因，並配合相關的法律程序，譬如警方調查或者死因裁判的一些程序。這些程序及死因確定之後，遺體的家人認領了遺體之後(計時器響起)處理的程序，即火葬或是以天然方式殮葬，和公眾殮房的程序是兩項程序。

然後造價問題方面，我交給楊總監。謝謝主席。

主席：哪位？楊先生，謝謝。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主席。關於造價問題，議員提到這個項目最近可予比較的是富山公眾殮房項目。我想強調兩個項目性質很不同。在這個域多利亞公眾殮房項目中，除一幢殮房大樓之外，我們利用了現有地下岩洞設置後備遺體儲存裝置，這兩部分都有不同的造價及考慮。這個項目的造價高一點，原因有數個部分。第一個部分，這個項目的工地限制比富山公眾殮房項目困難很多、複雜很多，因為只有一條路可以到達。此外，域多利道和工地現時用得到的地方在高度上相差10多米。將來興建時，就會要克服很多困難，而且在施工方面會比較複雜一點，此其一。

第二，比較重要的一個原因是，我們要利用岩洞做裝置，提升內部安全，其中最重要是消防安全。岩洞本身全長300多米，只有兩個出入口，所以我們要滿足安全要求，便要設置加壓系統及抽風裝置。這些都要加進成本中。另外，這個項目的遺體存放量，連同後備，有約1 100具，比富山公眾殮房略多。但是在面積這麼小的項目中，我們要做到這個效果，需要很多不同的機電裝置，密集度也比較高。基本上，概括的解釋是這樣。謝謝。

主席：但當局未回答陳議員問的問題，關於造價及後備空間在未需要使用時，營運管理及日常開支如何？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我作補充，岩洞本身是現有的天然岩洞，之前是港鐵在其中做了一些裝置儲存火藥。現時我們為要配合殮房這個用途，首先要把安全系數提高，會在當中進行一些改善工程。之後，岩洞本身因為和一般建築物不同，內部的環境比較穩定，外面環境的干擾不是那麼多，所以保養維修基本上很少。我們每年都需要找岩土專家進行一些檢查，了解結構安全有沒有大問題，而當中的日常維修保養和一般樓宇沒有甚麼大分別。

營運上，我交給衛生署同事說說。

主席：你可不可以說說現時現成的岩洞，而當局表示要做一些 [001427] 工程，包括安全方面，其大概佔造價比例是多少？陳議員想知道。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好的，謝謝主席。在文件中，我們已列出價錢，便是岩洞改善工程，大概5,000多萬元，那便是我剛才所說的結構上安全。另外，剛才我亦提到，我們要岩洞中提升的消防安全，相關造價加入機電的部分。根據我們估算，當中的機電裝置配合岩洞使用的話，約1億2,000萬元。

主席：然後由衛生署哪位回答？

衛生署法醫科主任顧問醫生：我來回答，主席。關於岩洞中的臨時儲存設施，我們需要時才會取出使用。我們預備購置的設施屬摺疊式，是可以拆除的。拆除了的設計在無需使用時，會放置一旁。使用時，我們才會安裝，接駁電源，才會要用電。安裝時間只是約數個小時而已。未需要安裝這些設施時，我們也不會把岩洞浪費，會供衛生署擺放防疫用個人保護裝備。

主席：下一位是陳學鋒議員。

陳學鋒議員：謝謝主席。就這個項目，我曾是當區區議員，我也一直很支持，為何？因為域多利亞公眾殮房本來位處海濱已有一段很長時間，也很殘舊，在疫情期間真的不敷應用。我亦知道一些狀況，同一個冷藏櫃可能要放兩三具遺體，這不是很尊重死者的情況，所以我完全支持這項擴建工程。

但是，我想了解一下交通安排，因為現址的域多利亞公眾殮房位處西寧街的公共汽車站，比較方便，家屬如果要認領也好，要辦事也好，那裏交通比較方便，而現時新址說真的比較

“隔涉”，為何會選擇這個地方？我相信便是因為足夠“隔涉”，因為不近民居，完全不近民居，所以不會影響到居民生活情況。

在這樣的前提下，交通配套方面和當局的估計流量方面，因為遺體存放量由過往的70多具增至現時300多具，有機會過千具，自然便會有更多家屬要到殮房，那麼交通安排是怎樣？據我的理解，駛經那裏的只有一條巴士線及一條小巴線，其他交通工具的話就可能要靠的士出入。域多利亞公眾殮房本來也沒有停車位，也就是說，如果人們駕私家車前往，沒有地方停泊。所以，我很擔心當項目建成後，會不會令那裏的交通流量增加，出現不敷應用的狀況？希望當局說說。

第二，剛才陳沛良議員問得很好，那個岩洞本用作放置火藥，後來丟空，現時當局的評估後須進行勘測，費用為5,000多萬元，而後備電力裝置現已包含在內。但是如果那些電力裝置擱在那裏不用，據我的理解，使用這些電力裝置，損耗反而更少，有需要才使用，說得俗點便會比較容易壞。當局有沒有考慮現在暫時不購買這些電力裝置，直至到當局提早評估，有需要才提早購買，以減低這次的建造成本呢？

主席：是哪位？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先講解一下交通安排。交通安排方面，途徑域多利道的公共交通不止一條巴士線及一條小巴線，其實會途徑的總共有5條巴士線和有6條小巴線。我們會和運輸署再做一些研究的，把站位及與未來經重置的公眾殮房之間的距離，盡量優化。此外，我們知道尤其從港島市區來的市民，下車地點會在域多利道對面，所以他們下車的最近小巴站或巴士站之後的過路措施方面，即到公眾殮房新址，我們會和運輸署做一些便利行人過路的設計。這是回應交通可達性的問題。

至於總交通量，我們亦進行評估。我們計劃時，因應公眾殮房運作會衍生的額外交通量都做過地區交通影響評估。我們的評估結果(計時器響起)顯示額外交通量有限，因為始終公眾殮房雖然儲存的遺體增加，但它不是一般的殮葬設施，需要

在殮房進行的程序其實是少數家屬到殮房認領遺體而已，有大型人群聚集的機會很低。經評估後，對周遭社區應該不會造成甚麼特別影響。

至於岩洞中的裝置，有關固定的電力裝置，固然我們做岩洞的鞏固及建造時，需要把它們設置在內。我相信陳議員提到的是當中一些供未來儲存遺體之用的摺疊式流動裝置。就那些裝置而言，我們當然會用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添置。添置後，正如陳議員所說，我們會有輪替、檢查及使用的程序。就算是殮房日常運作中，不時都需要啟動這些摺疊式儲存遺體裝置，以應付一些季節性需求的增加。根據會設定的操作方式，保證購買了裝置不會擺在這裏，10多年都不用，然後要用時卻擺壞了。這個情況不會出現。謝謝主席。

主席：另外，關於機電，或許請建築署楊先生解釋一下日常機電運作等。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主席，明白議員的提問。關於一部分機電反正是後備用途，可否需要時才購買，我們當時考慮過，但覺得現時我們採取的方案較合理及較好，因為就消防裝置以整個建築物進行考慮，霎時間要動用後備裝置的話，我們要進行審批及加建是一件很複雜的事情。所以，我們認為一次過進行會比較合理。當然，我們每年根據法例要求進行年檢檢查，確保它們的運作正常，對此議員可以放心。

主席：另外，空調方面，我想除了機電、消防安全，因為經重置公眾殮房會用作其他用途，即如果不需要後備空間處理遺體方面安放。在這方面平時的情況是如何？譬如是否要有限度的空氣調節等？請解釋一下，謝謝。[\[002240\]](#)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關於冷氣，原理是一樣的。我們考慮到成本效益，因為整個建築物不止是岩洞中需要用冷氣的，冷藏庫、主體大樓裏面都需要的。我們的冷氣系統都是一個整體形式，因為牽涉到譬如後備用量，所以不會說特別為岩洞分開安裝一個獨立裝置。我們以整個建築物、整個項目整體進

行。至於在運作上，亦有彈性，並非必須全部開啟，可以因應用途和需求，開啟某部分。

主席：剛才署方說到，可能平時有部分空間要用來儲存一些譬如醫療用品，疫苗等諸如此類，是否有計劃當不需要使用時會將空間加以利用？或許衛生署能不能說說平時如何利用？請梁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謝謝主席。是的，我們會善用空間，需要存放遺體時，當然會用到岩洞，但是當我們沒有這項需要時，我們會利用岩洞來儲存一些的個人保護衣物、物品。

主席：下一位是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謝謝主席。這次撥款是12億元，兩三年前，應該是2022年時，在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方案是8億多元。當然，這次方案的存放量增加了。不過我翻閱2022年的文件，用8億元的舊方案，都能夠應付至2046年香港島這方面的需求。由現在到2046年，尚有少許時間，加上政府始終現時也有財政赤字，如果我們用舊方案，即8億元方案，可能到10年之後才再考慮，那又如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如果用舊方案，即8億元方案，根據當局的評估，可能到2046年或稍後的階段，其實都不足夠，尚要在九龍東以及九龍西找位置設置新公眾殮房，這是舊方案，即8億元方案。但是，如果這次用12億元方案，容量真的可以更大，是不是在可見將來，說的是2046年或2050年左右，都不需要再在九龍東及九龍西覓地設置公眾殮房？如果是這樣，多用4億元，效益會更大，我也想了解一下。

最後，我也想了解一下，我們當然明白，當局加大容量，其實有部分是後備方案，以防疫症等情況，也是“養兵千日，用在一時”，這可能也是10年或20年才遇有一次，或最好便不需要。但是，我也明白這個後備安排是需要的，不過後備的存

放量始終不是經常用，如何平衡財政開支？譬如，沿用8億元方案，可能後備空間沒有那麼多，但是後備空間是否可以透過其餘數間九龍區的殮房每間擠出一些後備存放位置，那麼便不用全部安排在域多利亞公眾殮房，能夠在資源上取得平衡。謝謝主席。

主席：哪位？請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謝謝主席。林振昇議員剛才所述的觀察正是我們提出項目的構思。相比於我們之前提出的方案，這次方案最大的分別是，我們盡量透過最大程度上使用岩洞部分，令整個計劃的總存放量大幅提升。時至2046年，我們本來估計，單計港島區，我們需要的固定遺體存放量約為350具(計時器響起)。

但大家看到，我們現有方案將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把遺體存放量提升到超過1 000具，想法正正是我們不單想剛好滿足到2046年的需求。我們希望在可見的未來，無需再在香港找一個地方重新建造一間新的公眾殮房。因為眾所周知，公眾殮房設施始終覓地很難，也是很多地區人士會有憂慮的公共設施。所以我們既然有手上這個項目的話，我們希望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要重新建造一項殮房設施，無論在資源及社會的影響上便可降到最低。

在這個前提下，岩洞部分對於我們來說很重要，因為岩洞和工地的連接方式，如非現在建造時就已經將其鞏固及擴建，使容量可用，日後是無法使用的。換言之，第一天不做，我們不能等到2046年，到時候才暫時關閉，重置殮房，以擴展岩洞行不行？是做不到的。所以我們用現有方式，用現有價格，盡量把岩洞用到最好。

剛才建築署的同事亦有說過，岩洞部分在機電及建築上，總數大概是2億元，但岩洞的容量單計還大於我們現有整個譬如葵涌公眾殮房，這個運作中的殮房，做到200多具遺體存放量，但岩洞可達480具。以這樣的價格，等於我們多了一個殮房設施。總體來說，我們覺得合乎成本效益。

主席：這裏或許要解釋一下，剛才議員也提過，之前的方案是8億元，現時的是12億元，加了將近4億元。剛才又說岩洞要用2億元，或許解釋一下另外那2億元用於何處。建築署總監好像說過。請楊先生。

[003051]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主席。關於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於2022年曾提交一份文件，當時我們估算造價約為8億9,000萬元，即近9億元。實際上，與這次方案比較，大概有3億元的增幅。剛才說過，就岩洞，我們有數個不同方面的要求。就這次方案增加遺體存放量，增加大概2億元。另外大概有1億元主要是從2022年到2024年，估算中加入通脹的考慮，所以有價格的調整。

主席：通脹的考慮可能超過10%是嗎？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當時的估算基準應該以2021年至2022年時的價格，距今相差都有3年。

主席：那可能由8億元增加1億元。通脹價格的調整挺大，似乎給人這個感覺。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除這方面外，因為存放量增多了，也有家具和設備等數量也會相應略為增多。所以，整體來說，以上數個方面令最新工程要求及用途上有些調整。

主席：就此，我相信議員都想知道更多詳情，很多議員都關注造價為何由差不多9億元增加至現時略多於12億元。這方面，可否提供一些資料加以說明，或在會議後補充，好嗎？

下一位是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謝謝主席。謝謝主席剛才提過的數點，綜合了剛才數位議員同事的問題，亦即我的關注點。來到工務小組委員會，首先從政策事宜角度出發，經過事務委員會討論，確認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在政策上是支持的，所以原則上，我也支持，因為這些是必須的，尤其是說的是有先人遺體須處理，應該要尊重遺體的存放等。但是，現時說到成效，如果選擇域多利亞公眾殮房，我想是別無選擇的情況。考慮到地點相對偏僻下，周邊居民或其他持份者接受程度會高。但偏偏選了個難做的地方，我也明白，原因當局在文件第16段都有提到。

不過，我想先說說整體數字，因為大家都關心。就沙田的富山公眾殮房而言，造價約10億元，遺體存放量830具。這個項目按照原來2022年價格近9億元，遺體存放量約358具，然後再加一些組合式遺體冷藏儲存裝置，可存放276具遺體，因此共有約600多具遺體存放量，然後再加一個岩洞。我同意的，如果有空間能夠盡用的，便應該用。但是，問題是如果有空間可用，而要花很多錢，應該三思。

當局現時增加了2億元，約5,000萬元涉及岩洞的結構等改善工程，然後尚有1億多元是屋宇裝備、機電方面，而在機電方面，正正是岩洞平時是不用的——“大吉利是”，大家都不想去用的——用來擺放一些其他用品、醫療用品。但是，如果用1億多元，然後不知道當局每年投入維持臨時設備或岩洞中的電存裝置所花的錢是多少。剛才局方、署方的回應時又表示應該不是很多錢。對不起，當局一定要投入若干資源，否則到時候10年、8年後要使用時便無法使用，那麼當局的錢便真的浪費掉了。

主席，時間關係，我想問一些具體問題。可不可以首先回答我，岩洞的屋宇裝備和機電及相關工程是1億2,000多萬元，當中是不是包括購買若干台組合式遺體冷藏儲存裝置，而這些組合式的裝置平時可以摺疊？但是當中有冷氣裝置，當局如何確保將來要使用時能夠使用得到？現在說的不是有一堆裝置，到時候如有需要，便存放數十具遺體，說的是可能達480具。

我第二個問題，看到當局的困難，因為相對富山公眾殮房，工地面積不一樣，工地距離域多利亞道有10米的高度落差，我

也不是太覺得因為在文件第16段所述的困難，導致造價為1.5倍，即增加150%。我覺得如果可以，正如主席所說，當局在會後可否就大約造價分布，以書面詳細說明數個主要理由？

第3個問題，關於有蓋天台上層，用於設置機房——主席，我想先完成提問——看到圖中所示的最高建築高度限制是頂樓，但頂樓上面再多加一層。我想問，究竟當局的規劃準則或設計中，所謂的最高建築高度限制上面還可以多加一層，而只需要它不是主要工作範圍，譬如機房，便是容許的。如果這屬實，那麼將來或之前我們提問的那些項目中，很多時候因最高限制，所以不能建得更高。如果可容納機房的話，這是甚麼準則？機房佔面積多少，才可以當作不受最高建築高度限制的規限？

最後一點，主席，我看到機房面積也包括地下一樓、地下二樓及天台，加起來很大面積，需要這麼多機房？來來去去也是chiller(冷氣)或一些基本的機電設備而已。當局能否就此解釋一下為何需要這麼大面積作機房之用？

主席：哪一位？是否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謝謝主席。我會請建築署的同事就剛才議員提的技術問題進行解答。不過，我想給各位議員說明概念。我們在文件中比較這項工程項目及富山項目的平均成本，大家看到有差異。當然，差異某程度上反映了我們現時建議工程的複雜度，但同時，大家也可以留意，雖然現時重置的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存放量不低於富山公眾殮房，但以樓面面積比較，這個新項目的總樓面面積只有富山的大概六成。

為何會有這麼大差異？因為富山的位置以空間來說比較容易使用，所以有些設施在這個新項目中是沒有的。譬如富山項目中，有十分之一面積為有蓋停車場。當然，我們將這些樓面面積計入那個面積的數字，用造價除以有關面積時，會有差異。但是，以與殮房核心運作相關的比例作計算的話，差異又不是大家想像中這麼大。不過，具體內容方面，我交給建築署的同事給各位講解。

主席：楊總監。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主席，關於樓宇高度，即現時項目的最高高度，一般來說，以頂層為準，但不計及天台的譬如機房、樓梯或升降機機房。就一般準則而言，不大於屋面面積大概一半左右，屬於合理。當然因應項目不同的要求或特殊情況，我們可以和有關當局商議。而關於天面，我們主要利用它來做一些冷凍系統。根據冷凍系統的要求，不需要有有蓋屋頂，所以相關面積也可以不計入那一半的面積。

至於大樓中，還有很多其他機房，是因為我們需要有譬如吸排水或消防裝置、水缸等，各方面的系統都需要空間。值得特別一提的是，工地因為較外面域多利道低了10米，所以特別是排水方面，我們也需要一些泵把污水泵出去，需要做一些設施，這也佔了一些額外空間。

主席：議員也問到經常開支4,000多萬元，是嗎？有關後備空間招致的開支，當局能否多加說明那項經常性開支？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剛才議員有提到一點，便是機電工程金額是否包括流動裝置，即遺體儲存系統，便是包含在家具費用之內。至於岩洞，剛才我也提過，基本上我們每年進行一些檢查，確定安全性，牽涉的金額約10多萬元。至於其他譬如恆常的屋宇裝備、結構檢查及“燈油火蠟”等等，這些屬於運營方面的開支。

陳紹雄議員：主席，正如剛才你也建議當局在會後提供資料。剛才當局說了一些概述，包括表示摺疊式裝置的開支包含在家具開支之中，但家具現時的估算又很少。當局將來預計額外存放480具遺體，究竟需要多少件這些裝置？這些裝置是否一早在這個項目中購買，然後擱置一旁，有需要用時才拿出來打開及使用？這包含在家具的數千萬元估算內，購買了足夠480具遺體用的裝置，是嗎？

第二，主席，我也想問……

主席：我想這樣吧，陳議員，因為時限已超過很久。你下一輪發言再跟進吧。

陳紹雄議員：不好意思。下一輪吧。

主席：下一位是楊永杰議員。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對於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原則上 [004312] 我是支持的，但在細節上我想繼續跟進，特別是造價的問題。剛才聽政府部門回應，我很詫異，2022年作出估算，兩年後的今天估算增加不少。其實估算時應該計及通脹及各方面的造價，因為不會立刻興建，應該預留一些時間處理。如果當局現在跟我說：不好意思，我估算錯了，要額外1億元，我更擔心。這是甚麼意思呢？接着興建時會不會超支？當局的估算這麼差勁，除非確認這個價錢已經是最終的，不會超支，也不會再上來申請撥款，否則按照這個估算，我覺得非常憂慮。

第二方面，我自己比較關心在岩洞設置儲存裝置，即增加存放約480具遺體的冷凍後備裝置。我想了解，如果花3億元純粹用作後備儲存裝置，其實3億元在市場上足以購買一幢工廈。工廈可儲存的東西更多，touch wood，當真的有疫症時，反正冷藏裝置是摺疊式的，那就可把一幢工廈變成儲存遺體的地方，屆時我相信不會有人有意見。因為出現疫症這麼嚴重的情況時，大家都不會特別反對或有其他意見。當局有沒有想過這個做法呢？用3億元去做這件事。

此外，是否可以再想想，反正當局用岩洞來儲存防疫裝置和保護衣，那可不可以更加實用，把整幢大廈的電力裝置放進岩洞裏，進而把原本放置機電裝置的地方騰空作其他用途呢？可以反過來想想，以充分利用岩洞的空間。現在當局跟我說要放置這些裝置，okay，可以，現在擺放防疫用品。但剛才委員都關心，使用摺疊式的裝置，當局說有空就會輪替。輪替

的裝置其實是很容易損壞的，反而更不利於整體處理。相反，如果裝置不是用來儲防疫用品，騰空儲存裝置的位置，否可以用來儲存藥物呢？因為藥物是會受溫度影響的。是否可以再充分利用有關裝置，不是純粹想到儲存甚麼時才去做，我覺得要想清楚它們的用途。

另外，我最關心的是使用率有多少，當局沒有回答，純粹說會用來放置一些防疫裝置或醫護用品，那麼使用率有多高呢？佔用一格、兩格還是用盡全個鏈條狀的岩洞？這些都要交代。另一件事我也真的想問，其實我們是否真是沒有空間去構思這些位置？以QE(伊利沙伯醫院)為例，QE的急症用途接着會由啟德醫院負責，整間QE的用途現正討論中。其實我們是否都可以構思一下呢？用三億多四億元是否我們必須要做的事？就算是，我們的岩洞是否只作這些用途呢？大家要充分思考這個問題，否則純粹是為用而用，我覺得不太理想。

主席：許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多謝楊永杰議員的提問。[004657] 幾個方面的問題，我先解答，有需要的話建築署同事可以作補充。項目最終的支出方面(計時器響起)，我們現在進行的是很務實的估算，因為我們已經有招標結果，我們工程的方式也是用新工程合約平攤風險的方法處理，所以我們不預期有超支的風險。這是第一。

第二，可能要向楊永杰議員稍作多一點解釋。醫院殮房設施和公眾殮房設施的作用、功能及數目都不一樣。可以給委員一個概念，我們現在說公眾殮房，全港加起來是1 000多個儲存位置，但其實每年香港的死亡人數是5萬多人的，所以其實有很多過世的市民是不會經公眾殮房處理。那會在哪裏處理呢？其實是會由醫院的殮房設備處理，所以兩種設備之間的整個流程及需要的配套不同，概念上可能要區分清楚。

至於要處理一些突發情況，公眾殮房存放量的需求十分高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有需求時才想一些應急的方法呢？其實難度是很高的，我們在新冠疫情期間都知道當中的難度。因為屍體也好，甚至處理遺體的裝置也好，它們並不是一般物

品，不是我們需要時找幢工廈、找個迷你倉就可以存放進去，這是不行的。不僅法例上不行，在公眾衛生考慮上也不能夠這樣做，我們處理的彈性空間其實非常有限。

在過去幾年疫情最高峰的時候，當時因為殮房設備不夠，我們當時唯一的處理方法是利用富山公眾殮房對出的一些日常沒有公眾人士去的平地，像一個沒有遮蓋的球場這樣的地方，放置了一些摺疊式的遺體處理裝置，那是很不理想的妥協。楊永杰議員希望我們盡量善用設備及彈性地處理突發情況，我們是明白的。但是大家也要明白遺體處理始終是相當敏感，也是對公共衛生的考慮而言是相當嚴格的一件事。

最後就是岩洞的空間，楊議員可以放心，我們花了錢打造岩洞的空間，不會丟棄它在這裏，等到不知道甚麼時候突然出現很大需求時才啟動和使用它。我們預計的設計，是除了用來儲存公眾殮房本身需要運用的器材，比如包括摺疊式儲存裝置之外，我們會盡量用盡所有空間，分擔一些我們現在在全港其他不同地方通過政府的設施或租用市場上的儲存空間，以擺放個人保護衣物或有關公眾衛生的用品，繼而騰空外面那些空間，把那些物品盡量放置到公眾殮房的岩洞裏。我們盡量會善用那個空間，善用之餘，在衛生署準備全港整個防疫及緊急公共衛生狀態的布局上，便能取得經濟效益。整個規劃我們會考慮在內的，多謝主席。

主席：請楊總監補充一下放置機電設施的位置，剛才議員提出這個問題。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主席，關於剛才議員說到，我們3年前在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造價和現在的造價有3億元的落差，我們會後會提供詳盡的補充。其實有關價格調整，想補充一句，就是當中有3年的差距。

至於剛才副秘書長也提過，關於價格，成本控制方面我們會很小心，我們用了新工程合約，這個工程是用目標價格的選項，意思是我們在工程進行時，其實繼續和承建商不斷審視當中有沒有一些空間可以再做得更好，提高成本效益。我們會繼續做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機電配套方面，我們在文件中及剛才也解釋有各方面的需要，因為我們預備在岩洞裏儲存遺體，所以需在那裏添置消防及冷氣裝置。至於維修方面，我們剛才已說了一些，稍後有議員再問到我們會再作補充。

主席：請稍後補充所佔的空間、面積那些方面的資料，這方面令人擔心好像佔用很多空間和面積。

下一位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發言首先表示支持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這個項目。正如這文件清楚顯示，現時域多利亞、富山、葵涌和九龍紅磡4間公眾殮房的遺體存放量約為1 280具。之後20年，政府估計存放量要增加到1 800具。所以這個差額一定要解決，否則屆時如何處理這些遺體呢？實際上現在建議項目的主體建築是應該可以應付這個差額的，在岩洞會再增加480具的存放量。

有些議員說，先不要做，做來幹嗎，現在搞這個主體建築都已足夠了。主席，我相信大家都記憶猶新吧。在新冠疫情最嚴峻的期間，香港市民死亡人數飆升，當時存放及處理遺體的能力嚴重不足，醫院殮房加上公眾殮房都不能應付。這個是多久之前的事呢？不要忘記。我們不希望再有疫情影響我們的社會，但是很多專家都說過很多次，在這個世紀預估有可能會有不同的嚴重疫症威脅人類和我們社會。我們也一定要未雨綢繆吧？

相反，我問當局，這個額外的處理量是否足夠應付好像新冠疫情這樣的狀況呢？到時候假如不夠又怎樣呢？當局利用岩洞是一個很好的做法，這個地點也真的相當適合，因為坦白說在香港、九龍和新界想其他地方興建新的殮房，我想可能會遇到很多反對的聲音，可能影響周遭的市民。這裏是比較偏僻一些，再加上這個岩洞其實現時已存在，是增加存放能力的好機會，所以我反過來問這樣的設計是否真的足夠應付可能出現的疫症狀況？

另外我也覺得成本是高的，因為主要的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共7億元，計算後平均每平方米整體的造價是每平方米48,000多元，數字真的相當高。幾點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許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造價的問題，之前建築署同事已解釋了幾次，我就不重複了。至於現在我們加上岩洞的儲存設備，總存放量是否夠應付未來的天災或疫情的威脅呢？其實也很難說是否每種情況下都足夠，但那個(計時器響起)差額我們會大大縮短。

給委員一個概念，在新冠疫情最嚴重和死亡數字最高的時候，全港的公眾殮房同一時間需要處理的遺體量其實達到3 000具，但當時全港的公眾殮房的容量其實只有約1 200具而已，所以出現了大家可能記憶猶新的某些畫面和狀況。現在我們完成這個工程，加上富山公眾殮房新的設備在2023年落成，我們用盡所有空間的話，全港儲存量其實已到2 000多具。在我們未來遇到一些大規模的公共衛生風險或事故的時候，我們應對的能力會大大提升。多謝主席。

盧偉國議員：主席，補充兩點意見而已，我希望在整個設計上能夠做得更加人性化，我特別針對甚麼呢？就是停車的位置。很多時候不只是靈車，地方這麼偏僻，有時家屬等等也少不免可能利用私家車等前往。這一方面，我希望能夠不要在他們這麼哀傷的時候，還因為這些車位的問題，令他們手足無措。

另外，主席，我想請當局於會後補充文件和資料，解釋“組合式遺體冷藏貯存裝置”是甚麼和並外型如何。是否也可以有文件和圖樣補充，告訴我們究竟是甚麼一回事？

主席：許副秘書長可以嗎？

下一位是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我直接進入造價的問題，因為這個項目當我分拆分項數字時，是真的讓我害怕的。我知道政府幫助我們，很多時候都用調整了的數字而非付款當天的數字來計算。但因為我沒有團隊去計算調整的數字作對比，所以用了付款當天的數字。我算一算那個數字，建築工程加屋宇裝備是我記憶中第一個超過每平方米60,000元的項目。我分享一點，因為當局以富山公眾殮房項目比較，我昨天也特意找了富山公眾殮房的數字，是2018年的，不是很公平和不能直接參考，約39,000元；北區醫院2023年是5萬多元；上水聯用大樓是52,300元；石硤尾2月初的項目是52,600元，這是兩個數字加起來。

這個項目有岩洞的部分，也有主體建築的部分。感謝部門，我之前問過一個問題，就是岩洞及主體建築部分的建築樓面面積有多少，得到的答案是主體建築部分是約9 500平方米，岩洞是2 200平方米。用這個基礎去看，岩洞那部分，按當局解釋過，總體投入大概是約2億元。那就是說在12億元的撥款中，有2億元是屬於岩洞。我也假設岩洞這部分不牽涉建築工程的支出，因為已經投放了5,500多萬元以完成岩洞工程。

如果我這樣去計算，域多利亞公眾殮房11 700平方米，如果只是算建築費用，每平方米平均計算是3萬元。如果扣除岩洞那2 200平方米，是每平方米37,000多元，是建築工程的部分。為何我分拆出來計算？一開始我也預料關於醫衛方面的屋宇裝備通常會貴一點，我是明白的。我覺得不是很公平，雖然我也計算了，富山公眾殮房的屋宇裝備是13,000多元、不到14,000元，而域多利亞公眾殮房的屋宇裝備是每平方米3萬元。我是基於這樣的基礎，帶出我的擔憂。

再看看總體數字，之前的估價是8億多元，現在是12億元，當中有2億元用於岩洞，其實比例不高，我反而是支持的。但主體工程造價由8億元變為10億元，基於我剛才拆解的數字，我是擔心的。純粹從施工的角度來看，是受到道路入口的限制，上浮比例是否真的那麼高呢？以上是我的擔憂，我也希望(計時器響起)當局的答案可讓我安心。多謝主席。

主席：或許先看看當局能不能作出簡短回應，然後會後補充更多資料。因為委員都關注造價的變化及水平。在這方面都好像有意見，可能需要一些資料。先請許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我交給建築署的同事講解之前，先給委員一個概念。林議員關心的那兩項開支，即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工程其實是這個項目中最大的開支。謝謝林議員剛才提供的計算，當中看到在建築工程那部分，單單計算出來的比例似乎比富山項目的偏高，但幅度不是那麼大，數字只是3萬多元。當與富山項目作比較時，我提過富山項目的總樓面面積比較大，有部分是有蓋停車場。考慮了這些因素，兩個數字的差距其實不是那麼明顯。差距明顯的是屋宇裝備工程，這個部分的開支在比例上和富山項目有很明顯的分別，當中涉及很多和殮房日常運作相關的一些必要裝備。其實我們是不能減省的，亦有部分是用作支持岩洞運作。

這些細節我們可以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我現在先請楊總監稍作說明，謝謝。

主席：楊總監，謝謝。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主席，剛才議員的分析很詳細，我們也進行了分拆，當天付款價格是7億元，剛才也說過用於岩洞改善工程的開支約2億元。不計算這部分，純粹用大樓主體建築的價格計算付款當天價格，其實大約是5萬多元，約56,000元至57,000元。當然，如比較最近我們在立法會申請撥款，比如都是關於醫療相關設備的石硶尾項目，大概都是5萬多元。當然我們這個項目的造價是較高，其中一個原因，可以多給議員一個角度參考，就是這個項目時間較長。第一年我們需要先進行岩洞改善工程，為期約15個月。所以在現金流方面，興建大樓的費用是需要花在第二至三年，以致價格上有一點影響。其他細節我們會後再透過文件補充。

主席：下一位是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主席，“人死為大”，我相信我們所有人都很尊重死者的權益。所以當我曾經和局方去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可能局方以為我不是很明白死者的權益。我也有已去世的家人，我當然明白。第二，主席，我對於重置原則上是沒有異議的，我是支持的。我很感謝主席剛才在會議上多次就成本的造價希望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補充。我很感謝主席，因為這會省卻我們很多的討論時間。

我很感謝林振昇議員剛才提到2022年的有關文件。主席，在文件第9段，局方對於估算，即日後死亡人數推算，我們的需求是有足夠容量擺放不少於1 800具遺體。主席，我翻查由1991年至2020年香港的死亡率，在粗死亡率方面，數字是很穩定的。當然我明白在疫情的時候，數字是有所上升。香港的粗死亡率一向介乎5.0至6，疫情期間數字上升至多於6，或多於8。

在剛才林振昇議員提到的2022年文件中，當時當局的估算港島區需要有儲存350具遺體的殮房。我知道當局花多了錢去做，現在可以擺放最多1 114具遺體。我想問由2022年到今天，當局如何去推算突然有這麼大的增幅呢？主席，我很希望局方能夠書面補充如何推算殮房所需的容量，因為我看其他urban planning(城市規劃)的文件裏，有一條formula(方程式)，按照很多不同因素去計算容量。希望他們能夠補充這點。

主席，第二個較簡短的問題，我回看過去疫情期間，很多家屬投訴我們的電腦和科技配合不了，即在進行後事方面，網辦手續繁複以致家屬四出奔波。我看看造價的明細，似乎在文件第5頁看不到有任何科技的設置。請政府補充一下。

最後一項希望政府書面補充的就是日常維護。剛才局方回答陳沛良議員的時候，提到特別是岩洞部分的維護費用不是很高。我想看看這個不是很高的數目有多少，希望當局能夠會後補充。謝謝主席。

主席：許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在公眾殮房的服務需求推算上，和很多世界其他地方一樣，我們的規劃標準裏其實是有基礎的，詳細的公式我們可以在會後補充，不過概念上(計時器響起)可以講解一下讓大家知道。除了一些特殊情況，像新冠疫情的狀況外，香港的死亡率是相對穩定的。但人口是會變化的，所以整個推算是以人口，特別不同年齡分布的變化作為基礎。

按歷史數據，我們可以推算在一定人口下，每百萬人大概會有多少具遺體需要使用公眾殮房服務。然後我們用這個數據為基礎作出假設，就是每具遺體平均需要在公眾殮房儲存21天，即3星期，之後便獲得處理。用這樣的方式再將不同人口散布在港九新界在人口的分布上，便能推算港島區和新界區不同的地域涵蓋範圍，公眾殮房所需的平均的儲存量。當中我們還需要加上一個因素，就是緩衝的部分，以應付季節性的升降。但是我說到這裏，尚未計及江玉歡議員剛才提到應對一些突發的、非天然的災害或傳染病引致的遺體儲存量需求，所以概念上是這樣一層一層推演出來的。謝謝。

主席：或許資料上在會後再補充，包括2022年和現在的估算差距是如何得出的，好嗎？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有關資訊科技那部分，請衛生署同事講解一下。

主席：哪一位？

衛生署法醫科主任顧問醫生：其實資訊科技方面，我們幾個殮房一向用RFID保證遺體不會放錯或出錯。剛才議員提到家屬覺得手續很繁複那些事宜，我們都知道，其實我們正更新殮房的電腦系統。以前我們的殮房電腦系統只有員工可以check，更新系統後將來會容許家屬上網check個案進展，這項目的數字與重置殮房無關，我們已經在進行中。

主席：謝謝賴醫生。另外就日常維護和後備空間等等那些問題，需要會後補充，因為口述可能未夠全面。

下一位是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大家都說我們面對財赤的問題，[\[011329\]](#)大家都會“勒緊褲頭”，我相信我們審視不同的工務工程時，最需要看的元素是有沒有必要性。我察覺到局方在文件中表示這次在岩洞中的域多利亞殮房，在2046年時能夠應付本來必要的需要，也能夠應付一些額外突然激增的遺體儲存容量需求。

我相信在疫情之後，我們面對這些情況時，底線思維強化了很多。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們要有些緩衝(buffer)，原則上我是認同的。但如果我們看工程的造價，實在是令人有些擔憂，為我們看到文件裏說岩洞的殮房大概達到每平方米49,000元，這相對於文件當中顯示的比如富山公眾殮房是每平方米33,000元，當中看到岩洞比非岩洞多出50%。我也察覺到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開支是4,100萬元，我相信這個每年開支也可能和岩洞維護多多少少有關係。我的問題是，其實除了岩洞的土地外，局方有沒有考慮過其他能夠達到需求的用地或方案呢？我相信這樣的衡量能夠幫助本會決定是否支持方案。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也很關注ESG綠色事務，文件第34段提到工程計劃範圍內及附近有202棵樹，當中會移除78棵，另外會種植78棵，這當然很好。但是我也知道因為可能是工地所限，有35棵會在同區其他公共空間種植。我也想請教一下局方，這一類樹木不能在工地種植而需在同區其他空間種植，會由甚麼部門去執行呢？誰會審計一下是否種植相同數量的樹木呢？多謝主席，兩個問題。

主席：許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有關岩洞引致的經常開支，其實只佔文件裏面提到4,000多萬元很小的比例，因為岩

洞在建造過程中我們當然要做很多鞏固工程，在項目建造的分項大家都看到。但日常的運作其實是冷凍設施，所以基本的“燈油火蠟”，我們預計每年最多是兩三百萬元左右的比例。4,000多萬元的經常開支，當中大概四分之一是營運公眾殮房設施所需的衛生署人手及員工，餘下的是整個建築物本身的基本維護及“燈油火蠟”的(計時器響起)開銷。所以在經常開支方面，岩洞的影響其實比例上是相對比較低的。

陸議員也問到我們有沒有別的可能方案代替補充儲存量，就像岩洞這樣的功能。概念上是可以，但實際上運作上是很難的，除了覓地困難之外，也給大家一個概念，就是我們在公眾殮房裏儲存遺體，不只是儲存，儲存只不過是公眾殮房處理遺體的程序裏的支援空間而已。其實整個公眾殮房處理的遺體，我之前解釋過基本上都是一些死因有待確定或是非自然死亡的個案，所以所有與殮房有關的遺體儲存容量，其實要配合我們進行法醫解剖及實驗室的那些設備，也包括在殮房的公眾人士認領遺體的安排。

我們很難純粹把儲存的部分以外判方式找另一地方處理，因為整個流程是做不到的，我們很難在需要解剖的時候把遺體從一個很偏僻的地方運送到殮房，解剖完成後運送回去，操作上是相當困難。所以希望委員能明白為何我們的計劃是岩洞的設備要連着殮房，因為運作上面有這樣的互補性才能夠運用這個空間。多謝主席。

主席：關於樹木方面是否請楊總監？謝謝。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主席，關於樹木保育，我們這個項目雖然工地有很多限制，但我們也有處理這個問題。項目的工程範圍內有35棵樹，因為在項目範圍之中我們不能夠作補償種植，所以我們已經和另一個在東邊街公園的項目，亦是建築署的項目，作出一些安排，在那裏種植。

監管方面我多說一點，我們部門有一個專責小組處理樹木的移除及保育，所以我們在審批過程中已考慮了這個特別情況，專責小組也會全力去跟進，確保得到落實。

主席：下一位，龍漢標議員。

龍漢標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幾個問題，是關於那些平面圖。[\[012024\]](#)
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地下二樓的平面圖。我看到上方有幾個剖驗套間，外側有一些觀剖室，觀剖室是黃色部分，即公眾範圍。我不太了解公眾殮房的運作，既然這是公眾範圍，是否代表公眾人士可以在觀剖室內看到剖驗套間的運作情況？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地下平面圖。我看到有遺體告別室和一個環保化寶爐，也就是說，當死者家屬來認領遺體時，可以有一個地方進行告別和舉行一些儀式。我注意到整個地下平面圖中，除了裝卸區和上落客處，只有3個停車位，位於平面圖右方角落近“A”字處。我相信這3個停車位都是給設施職員使用的。那麼，當局的設計理念是否所有到殮房的家屬都需要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才能到達？

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造價。我想了解一下，山坡及岩洞改善工程的5,560萬元費用包括哪些項目？

主席：許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關於公眾殮房的運作，[\[012190\]](#)
我可以稍作說明。龍議員看到觀剖室，雖然顏色標示為公眾範圍，但並非一般公眾可以進入。解剖室是法醫專用來進行解剖的套間，大家都明白其用途。解剖套間設有觀剖室，主要有兩個功能。

第一，當法醫進行解剖培訓時，專科人員可以觀剖學習。第二個功能是相當常見的，如果遺體涉及警方程序，執法人員需要了解解剖程序及過程中有何發現。所以，他們會在觀剖室觀看整個解剖過程。觀剖室的用途就是這樣，不是一般公眾人士可以進入的(計時器響起)。

告別室規模較小，但也提供相關功能。根據我們在富山公眾殮房的經驗，在公眾殮房認領遺體的話，死亡狀況通常較為特殊。現在越來越多香港市民能接受不一定要舉行傳統或大型的告別儀式，有些人會選擇較簡便的方法，通常是在認領遺體後進行簡單告別，然後將遺體送去火化。

這類儀式通常沒有特別程序，只是一個簡單的告別儀式，出席者通常是遺體的直系親友，人數也相對較少。所以，我們設置了這個空間，讓市民多一個選擇。如果他們想從簡處理後事，我們也有提供相關設備，供親友焚燒小量冥鍊和衣紙，以尊重習俗，對公眾殮房的整體運作影響不大。

關於停車位問題，龍議員的說法是正確的。由於場地所限，泊車位基本上是供員工使用。但當然，如果家屬不是乘搭巴士或小巴，而是選擇乘坐私家車或的士，也可以駛進來停車落客，然後駛走。以公眾殮房的預期流通人數和吞吐量而言，我們認為這是可以接受的折衷方案。多謝主席。

主席：關於造價方面，請楊總監回應。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主席，關於剛才龍議員問及的山坡及岩洞造價，其實很大部分是用於岩洞內的改善工程。因為岩洞以前用作火藥庫，現在如果要用作儲存遺體，我們需要提升其安全性。此外，因為附近有一些天然山坡，我們在進行工程時也需要進行某些災害緩解措施，這也佔了小部分的費用。

主席：下一位，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多謝主席。這項工程的unit price比起富山公眾殮房的費用多出40%以上，的確相當昂貴。我一直覺得政府工程並不便宜，撥款向來都很寬裕，但悲慘的是，實際執行起來卻顯得捉襟見肘。所以，整個制度有很大問題，總是被詬病的是那些顧問，對嗎？顧問費用佔整個工程的6%至8%，其中還包括駐工地員工的費用。

試想一下，以香港政府每年耗資1,000億元計算，光是顧問費就已經花費了整整80億元，還未計算其他“檯底錢”或“回贈”，我還未有時間去check。由此可見，剝削現象相當嚴重，真正的受惠者所獲得的利益相對少。這項工程與富山公眾殮房的工程時間相距多久呢？後者在2024年9月獲批，現在這項工程需要5年半時間，岩洞修葺工程也不需要打樁，只是修整批盪及安裝一些裝置。

山坡維護工程向來昂貴，但相關費用預算已達5,500萬元，而建築費用價格為48,000多萬元，確實昂貴。我想說甚麼呢？就是“食水深”。效益辦去了哪裏？日後，這類工程應該先由效益辦審核，現在卻沒有。正如會計部門把支票給我簽署之前，prepare這張voucher的人需要簽名，要有人check過，然後才由我approve，有3個level。現在這些支出直接交過來，我無法看清楚。既然有效益辦和數字辦，他們就應該先看清楚工程效益是否夠高，現在卻沒有。

所以我要提出兩點：第一，“食水深”；第二，沒有監控；第三，我現在說，這是必須要做的。未來的容量是1 800具，我就當作okay吧，但如果有議員質詢，當局怎樣解釋這個數目是如何計算出來？我暫且相信當局，即使把死亡率誇大一點也無妨，因為到了2030年，隨着人口老化，60歲以上人士將會佔三分之一，因此提升容量是沒有問題的。

但我想說的是，既然要花這麼多錢，當局就應該交出更好的效果。我支持富山公眾殮房的工程，我認為殮房都是讓人感到悲傷和恐懼的地方。但是，作為公眾設施，既然要重置，就應該做得更好，使人在面對親人逝去時，能給親人一個莊嚴和受到尊重的最後一程，而不是把這個地方弄得像“垃圾崗”。

有些醫院的臨時殮房雖然做得好，但缺乏管理，令人感到悲傷得來很冷，冷得來很淒涼。我們要在人間注入溫暖。既然當局申請撥款，我寧願把這些錢用於為這個地方加點暖意，改善環境，讓它不再那麼悲傷和恐怖(計時器響起)。

我多說兩句而已。另一方面是如何做好教育工作，讓市民多了解。最近有一部電影叫《破·地獄》，日本有禮儀師。我們如何令殮房在這方面有所提升？舊殮房就沒辦法了，我指的

[\[012898\]](#)

是重置的殮房，將來可否用作教學用途呢？就像大學有附設醫院一樣，是否可以有殯儀服務的培訓，從而改善儀式和氣氛呢？

主席，我支持這次撥款，但希望在屋宇裝備及其他建設方面增設一個項目，而整體數目不變。例如從顧問費和contingency費用中抽出部分開支，這兩部分開支高達2億元和12億元，抽出2億5,000萬元，用於做好溫馨場面、教學場面，以及加強公眾參觀時的教育功能，使這些設施更加溫暖。多謝主席。

主席：何議員提到的“食水深”，我相信這是個人看法而已，我 [\[013240\]](#) 希望……

何君堯議員：主席，這不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席：何議員，那你就拿出證據。

何君堯議員：我會的。

主席：我覺得這樣的指責未必公道。在審議過程中，如果議員有不明白的地方或資料不足，政府當局可以提供更多資訊，使大家能達成平衡的看法，看看是否同意。

但是，正如我所說，這是你的個人意見，但作為主席，我必須清楚指出，這是你的個人觀點。我們關注造價方面，這是公道的，也的確需要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政府方面也會配合。但如果你籠統地指責工程造價太貴，這是你的個人意見。可能在你看來是貴，但政府認為是合理的，這也是在公平競爭的招標過程中得出的價格。我主要是想澄清這一點。我並非認為你不可以提出意見。

請許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我們聽到何君堯議員的觀察和意見，我想回應的是，何議員剛才建議我們興建新的公眾殮房時，要考慮公眾的觀感，因為一些舊式、老舊的公眾殮房設備，給人的感覺比較恐怖和冷冰冰。在重置富山公眾殮房的計劃中，我們積累了很好的經驗。雖然該殮房位置較遠離民居，但周遭環境其實不錯，且建築物外觀會讓人即時聯想到社區設施或社區會堂，未必會覺得那是殮房。

我們目前正在進行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的計劃，這是實而不華的項目，因為我們是用公帑來重置公眾設施，同時我們也顧及公眾人士使用時的觀感。從文件中的設計圖可見，我們特意將殮房設置在靠海的斜坡上，無論從路上或海上看，都有很多綠化區域，周邊還有公開的行人徑，大家沿途經過時不會感到害怕。設施採用簡約的設計，而不是傳統那種白色老舊的政府建築，不會讓人聯想到殮房。

我們希望市民在使用公眾殮房設備時，能夠看到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的過程。政府在提供這些公共設施時，會充分尊重死者的處理及相關程序，希望市民能夠逐步接受這種文化。多謝主席。

主席：關於造價方面，當局有沒有審核過呢？何議員也有問及效率辦，請楊總監回應。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主席，這個項目和其他項目一樣，我們在造價及設計過程中一直與項目策略及管控處保持溝通，並讓他們進行審核。我想補充一點，關於顧問費，相比富山公眾殮房，富山項目是使用內部資源進行設計，並沒有聘請設計顧問。而在這個項目中，我們需要聘請一名顧問進行設計及合約管理，因此有這方面的相關費用，與富山項目的情況有所不同。

主席：我想何議員的意思是，很多時候這些項目的效益會由其他部門進行審核，他是想了解當局是否真的進行了這方面的工作，因此需要一些相關資料。剛才提到簽名，我相信當局內

部在這方面是有程序的。既然已經在這裏澄清，可能日後可以以書面形式交代這方面的詳情，好嗎？

下一位，朱國強議員。

朱國強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重置項目，善用岩洞作為儲存遺體的空間，這個做法值得肯定。不過，正如文件提到，即使完成重置，全港的遺體存放量也只有1 000具，與2046年預計需要達到1 800具的目標有很大距離。我希望當局能研究在富山和葵涌公眾殮房方面，是否有類似的岩洞，可以仿效上述做法，以避免在疫情期間遺體被迫放置在冷凍集裝箱，甚至是急診室的情況。死者應該得到應有的尊重，讓家屬可以釋懷，這是社會的基本訴求。

另外，我想問局方在遺體儲存量方面，是否有中長期的計劃？多謝。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我先在數字上稍作解釋。遺體儲存量1 000具是指在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後，加上動用後備設施的總儲存量。富山公眾殮房在2023年重置後，可以儲存超過800具遺體。葵涌公眾殮房雖然設施較舊，但仍可存放200多具。因此，當重置了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後，總儲存量已達到超過2 000具。

在特殊情況下，這3個殮房仍有少許空間，可以繼續擴充，採用摺疊式遺體儲存裝置。因此，我們相信超過2 000具的儲存量足以應付需求，達到2046年1 800具的目標是綽綽有餘的。這是整體設計的數據，供大家作為參考。

我們以2046年的總需求量，即1 800具作為基準，再加上一項因素，就是參考疫情經驗，我們需要具備一定的緩衝能力。這是我們未來對遺體儲存量的整體規劃。這項工程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原因是如果這項工程能如期完成，那麼在2046年

及之後一段時間內，都未必需要興建新的公眾殮房設施。這就是我們在規劃上的考慮。多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是第二輪提問，第一位，陳紹雄議員不在席。請楊永杰議員。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我也想繼續跟進造價方面的問題。雖然主席剛才已要求當局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但我想指出我們現在審批的撥款額高達12億900萬元，整體數字增加了1億多元。剛才當局說會提供進一步資料，我希望能多補充關於修葺和機電方面的資料。
[[014105](#)]

我剛才問到，如果將部分設施，例如機房、泵房等，放置在岩洞中，工程造價是會更便宜還是更貴？我希望當局在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料。如果將泵房放入岩洞後，造價會貴很多，且創造的空間不大，那我可能會收回這項建議。但是，如果將泵房等基礎設施放入岩洞後，能創造出比現在更重要、更有價值的空間，我覺得當局應該考慮這個方案。因此，我希望當局在造價上也能幫忙考慮這些因素。

第二，坦白說，我們支持這項重置殮房的計劃，也支持設置後備遺體貯存空間。但如何優化後備空間的用途，我覺得當局需要進一步考慮。剛才當局提到這些空間用作存放個人保護裝備，但由於摺疊式貯存裝置有時需要輪換，這可能會導致機器容易損壞。

貯存裝置可否用作其他用途？當局可否考慮？如果可以，是否可以採用這個方案？我希望當局考慮。如果考慮之後這個方案不好，用來擺放個人保護裝備是最好的選擇，也不會導致機器損耗太多，我也可以接受。但我希望當局不要只將後備空間視為單一用途，還需考慮貯存裝置的問題。

主席：明白，我想當局已明白你提出的意見。因為這是第二輪提問，我將發言時間定為3分鐘，希望局方簡短回應。請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我簡短回應。關於岩洞的用途，目前的設計考慮到在突發情況下，可以立即取出個人保護裝備，啟動摺疊式貯存裝置。因此，在空間使用上，兩者之間(計時器響起)具有互補性，既可以存放裝備，也可以騰出空間。但是，這並不是唯一可能的使用方案。如果日後檢討殮房及公眾衛生目標後，找到其他既合乎原則，又能更加善用岩洞空間的方法，我們一定會考慮，包括楊議員提到的其他與醫療相關的用品或設備，是否也可以使用岩洞作為貯存空間，這在原則上是可以考慮的。

至於機房和泵房可否設置在岩洞內，概念上並非完全不可行，但岩洞的位置及物理條件可能不太適合。楊總監有沒有補充？多謝。

主席：楊總監。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收不到音)

主席：請開啟楊總監的麥克風。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多謝主席。關於機房，我們會後再詳細補充，因為這牽涉到比較複雜的技術問題，不過我們也有考慮過。

主席：請當局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在首輪發言尾聲提出意見，[\[014521\]](#)表示希望重置後的域多利亞公眾殮房的整體設計可以更加人性化，並提出與泊車有關的問題。

我想利用第二輪提問的時間，請政府代表解釋一下，目前在泊車位方面的設計如何？這方面有否進一步增加的空間？謝謝。

主席：請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多謝主席。在泊車設備上，可用的空間實在非常有限。正如各位委員從設計圖上可見，可用的空間基本上已用作興建主體建築，並將之建至《規劃標準》下的最高高度限制。因此，真的可用作泊車設備的空間只有兩個汽車泊車位和一個電單車泊車位，僅能應付殮房工作人員的泊車需要而已。

整個公眾殮房的運作主要依靠公共交通。除了巴士和小巴外，我們在入口設計上加設了一個細小的半月形迴旋處，供私家車和的士駛入停定上落乘客之用。但是，若要在該處長時間停泊的話，我們則未必能夠提供所需空間。謝謝主席。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對這個答案感到非常、非常不滿。我並非要求當局在主體建築內興建停車場，而是周圍的路面空間是否還有機會多停泊幾輛車？日後，這個殮房連同後備貯存空間的遺體存放量可達1 000具，可以想象每天確實有些車輛進出。辦過白事的人都會明白，很多時，不論火葬場或其他設施，其交通配套均令人十分慨嘆，就連靈車也要塞在一起。既然政府投放12億元到這個項目，那是否可在周圍的路面空間增設泊車位，方便市民？

主席：當局有否研究一下這方面？楊總監還是副秘書長回應？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我先稍作回應。我明白盧偉國議員的問題，但各位委員亦需理解，這與工程造價無關(計時器響起)，而是關乎建築用地本身的客觀……

盧偉國議員：主席，總之這個項目花費12億元。我剛才建議增設少許泊車位，以便利辦白事的市民，當局表示這點辦不到，我感到非常不滿。

主席：請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主席，我想我們回去看看與這個公眾殮房……

盧偉國議員：當局應回去看看，不要現在就說“No”！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我們看看距離……

盧偉國議員：周圍的地方不可能完全沒有空間騰出位置。

主席：盧議員，你已表達你的意見。

盧偉國議員：對不起，我很少如此動氣的，主席，但我真的受不了！

主席：盧議員，你已表達你的意見，讓許副秘書長回應，謝謝。

盧偉國議員：副秘書長不用回應了。既然他沒有答案，那便回去想清楚，再給我書面回覆。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主席，我想回應一句而已。關於公眾殮房附近的泊車設備，我們回去再看看，謝謝。

主席：好的，謝謝。

下一位，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請局方回去給我們補充少許資料。主席，文件第9和10段提到，設定這個擬建容量是為了“進一步提升香港整體遺體儲存能力，以靈活協調……包括大規模流行病情況下需求突然激增的遺體儲存容量”，第10段也有這個說法。局方在2022年的文件中並無就此作出闡述，或許當時尚未把疫情take into account吧。

然而，主席，我留意到國際上其他地方規劃殮房容量時的做法。舉例而言，英國在2023年發布了Health Building Note 16- 01，當時疫情已過。在這方面，當我們就這些永久設施預計大規模流行病情況下的遺體貯存時，英國則認為——他們有提供解釋的，我也希望局方回去看看——“it is not cost-effective to cater permanently for excess death events”。

沒關係，我現在不是挑戰局方，但局方可否提供補充文件，主席？我希望他們能夠解釋一下，為何香港要如此做法，而局方認為成本效益是okay的，但國際上其他地方卻持不同看法？我希望局方補充解釋一下，我認為這至少可在文件上向市民作個交代。

第二點，主席，今天很多同事談及成本。我希望局方回去反思一下，他們有否很努力壓縮造價？目前的12億900萬元是否已是很努力壓縮造價後的成果？我認為局方也要就此作書面補充才行。

最後一點，主席，我十分同意盧偉國議員剛才所述的泊車位問題。事實上，我曾收到很多市民投訴，即使是公立醫院，泊車位同樣不足，主席。因此，局方不應就域多利亞殮房要求市民選乘公共交通工具為主。謝謝主席。

主席：請許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對於江玉歡議員提到的不尋常死亡率增加(excess death)的處理，不同地方確實有不同考慮。在香

港，我們有自身的特殊考慮。香港的市區生活環境密集(計時器響起)，意味着香港遇上突然增加的死亡率時，可動用且有條件處理暫存遺體的空間的選擇極少。通常而言，一旦出現這種情況，醫院的遺體處理設備基本上都會爆滿，而遺體唯一可流向的地方正是公眾殮房。至於公眾殮房以外的地方，基本上我們並無選擇，因為我們不能以任何徵用的方式處理暫存遺體。故此，在應變準備上，不同地方按照其客觀的城市運作有不同需要。這或許解釋了為何香港需要建設這類後備設施，其他地方則在空間上可較靈活地使用一些暫時性措施。

至於造價和泊車位問題，剛才大家亦已進行討論，我想部分可以書面方式再作補充，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謝謝。

[015330]

各位委員，今天的會議原定舉行兩小時，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由於會議室的安排目前看來沒有問題，理論上，如果各位同意，我們可延長今天的會議，當然前提是沒人反對。我也許先延長是次會議至上午11時，各位有否異議？

我們尚有另一個議項，涉及土地平整和房屋發展方面。如果今天未能處理，則本小組委員會需另作安排，可能延遲較長時間再處理也不定。

如果各位在席委員均無異議，我們才延長會議至上午11時，至少在完成處理這個議項後，亦能處理另一個議項的一部分；甚或各位沒有異議的話，再進一步延長會議亦可。當然，這有機會打亂各位的安排，但我希望各位體諒。

我假設各位並無異議，先把今天的會議延長至上午11時，好嗎？

Okay，謝謝。下一位，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聽過多位同事的發言和當局的回應，[015459]我想追問一點而已。

今次進行重置的論據之一是把遺體存放量增至不少於1 000具遺體，以應付某些突如其來的病變所引致的需求——剛才聽起來有這個論據吧。但我想問的是，若以此方式重置這個殮房能夠應付因突如其來的病變導致出現大量遺體的情況，即當局會集中使用這個經重置的公眾殮房應付這種情況的話，那我想明確確認一下，另外3間公眾殮房(包括富山、葵涌和九龍殮房)——我不知道當局會否有機會對其進行翻新工程等——是否不會再以相同規模作處理？即是說，我想確認一下，當局已選定這間公眾殮房進行重置，而且只需1間便足夠，其餘3間均無需作類似處理？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由於這項工程牽涉不少公帑，所以我想問清楚其論據是否如此？

今次，我注意到文件顯示的每平方米整體造價比沙田殮房項目高出不少。當然，這個項目涉及岩洞，我不知道是否由於這個原因導致造價稍貴，剛才局方已有所解釋。但我想了解的是，局方已選定這間殮房以此方式進行重置，是否代表另外3間殮房不會再作類似處理？否則，如果當局回去會以相同方式處理另外3間殮房，亦即不止一次，日後又需花費大量公帑進行工程。我只是想弄清楚情況是否如此，明確這一點而已。謝謝主席。

主席：請許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謝謝主席。由於富山公眾殮房已進行重建以擴大容量，所以我們不會碰它。就葵涌公眾殮房而言，我們亦沒有計劃進行擴建或改建工程。因此，周浩鼎議員的觀察正是我們的想法，即我們希望完成域多利亞殮房的重置工程後，在可見的未來無需再構思新的殮房計劃或擴充計劃。

至於九龍公眾殮房，其實它本身已是停用多年的殮房設備，那為何本局一直不放心將之釋放出來呢？這是因為在未有這個域多利亞殮房重置計劃時，九龍區和港島區的公眾殮房使用率超過100%，長期達120%，在遺體數量高峰期更可達130%。有見及此，雖然使用已棄置的九龍殮房處理我們應付不了的遺體存放需求並不理想，但本局不敢將之釋放出來。不

過，在這個域多利亞公眾殮房的重置計劃完成後，我們會審視一下是否應直接移除紅磡的九龍殮房(計時器響起)。

因此，周浩鼎議員無需擔心我們會繼續增建殮房空間；反之，本局會合理地集中使用我們的殮房設備。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謝謝主席，陳紹雄議員委託我代他問針對岩洞部分的問題。因為現在岩洞條索形狀的部分相當長，工程設計需要投入相當多資源；除了建造外，在通風和消防管理方面，會在經營支出上構成負擔。[\[015916\]](#)

陳議員的考慮是究竟在沒有真正需要的情況下，是否不需要開動整條岩洞通風？例如平時只作貯藏時未必需要開動通風系統。整個通風系統是否可以做分段設計，某一段時間有需要開啟通風系統才開啟那一段，以節省營運成本。這是他的看法，希望局方能夠考慮有沒有機會能節省經營成本，可以在會後回覆他。

主席：我相信局方有構想到的。這方面的資料可以會後補充。許副秘書長現在有沒有回應？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我簡單回應。只要能夠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下，岩洞內涉及到用電、冷藏設備，甚至局部通風，如果可以分階段地開啟和關閉通風。這些設計上的彈性，我們會認真考慮，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主席，兩個問題。第一是岩洞的設計，我看到附件1是用現有的岩洞，為何英國人可以把岩洞掘出來做火藥 [\[020123\]](#)

庫，現在我們要善用岩洞，既然要進行岩洞工程，我們不應只“執漏”，而是擴寬它。

看看那條路，如果我是工作人員，我也會很害怕。全場走一個loop有300 metres，除非有興趣在那裏練半馬拉松或跑400公尺，否則要拐一個圈下去確實令人害怕。看那個工作環境，我們昨天在討論如何改善職工的精神健康，為他們解壓，這些是厭煩惡性行業。

所以我說要重建做好它，你叫我多花一點錢也可以，我剛才說不介意你“食水深”，但錢要用得恰當。這部分要花多些錢我是會寬鬆的，但一定要交好的貨給我。現在看看圖中的岩洞，請顧問回來檢漏卻沒有新意境，我為何要請顧問回來？富山公囚殮房項目沒有請顧問，工程卻做得有板有眼，也提供了一些車位。

我現在甚麼第一件事，我有興趣知道將來或現在把instruction brief給顧問的內容是甚麼及有哪些要求？當中有沒有構想些甚麼？這樣的整個岩洞隧道，如果在岩洞內工作讓我很不舒服，躺着睡覺的人就沒話可說，因為沒有感覺，但工作的人就會有感覺。我量度過scale，長300 metres，為何中間的地方不能鑽開？現在的鑽探工程有挖掘隧道很容易，用boring machine便可以，要做並不困難。既然現在是新建的，為何不鑽寬一點？

第二，當局要人性化些。那裏有近1 000多具遺體，假設兩人一個家庭也有500個家庭。要人坐公交車、坐小巴去？人家可能會駕駛大巴和旅遊巴去。當局應提供車輛讓在loading and unloading bay的大量親友在那裏做殯儀服務。為何沒有一點人性化的想法？人生最後的(計時器響起)莊嚴一程。

主席，我多說一句，我很有興趣看究竟富山項目和這個項目，前者有顧問，後者沒有顧問。有顧問的項目沒想到要提供車位，有顧問的也不想想如何弄好岩洞，完全不人性化，我請顧問來幹甚麼？這樣的做法真是很冷漠。主席，“應使得使”。

主席：許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幾個問題，關於岩洞內的空氣流通，工作人員進進出出，我們有顧及他們的工作安全及所需的照明通風，我們一定有做。在岩洞的整個300多米的隧道裏，我們有做到局部拉直、擴寬、鞏固等工程。現在岩洞的平均約3米多至4米寬，也符合要求。 [\[020451\]](#)

我明白何君堯議員問為何我們不擴寬岩洞，我們擴寬岩洞要付出代價，因岩洞是山體的一部分，擴寬後整個結構會有不同，造價也不同。我們制訂做計劃時希望可以在不需要額外成本之下滿足到公共服務的需要，我們以此作考慮。我聽到何君堯議員的意見，但我想其他議員都未必會接受我們再擴大項目費用去碰觸山體，這會有難度。

至於何君堯議員擔心的人流問題，可能大家要了解公眾殮房的運作。公眾殮房認領屍體的市民基本上用預約方式，然後每天與公眾殮房職員協調。即使新殮房落成運作後，每天認領家屬的人數大約是10個，現在正在使用的殮房每天認領屍體的數目大多是個位數。

另外，殯儀服務不會在公眾殮房進行。我剛才提過，我們有個簡單的告別儀式，在一個細小的房間讓市民悼念已故親人，但告別時沒有時間長的儀式。大家印象中有旅遊車載市民到殯儀館參與儀式，然後在一段長時間進行活動，這些情況不會在公眾殮房出現。

公眾殮房的運作方式不是這樣，這是為何我們在殮房的進出口及交通設計上有這個設計，因為是為了配合殮房的運作方式，與大家印象中例如紅磡一帶殯儀館街上泊滿車的運作模式不一樣。

我希望可以澄清這一點，給各位參考，謝謝。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只是補充資料給副秘書長，可能他不是很“貼地”。我這裏有富山公眾殮房的殯儀儀式價格表：火葬套餐是16,000元，沒有宗教的；加南無阿彌陀佛是17,000元；如果有教會的是16,000元；醫院運送來的……這些已經有價目 [\[020807\]](#)

表，寫明：富山殮房出殯儀式，告別、默哀及送行，親友用淚水及祈禱送行。

主席：何議員，我想你的意見已表達清楚。我請朱國強議員第二次提問後，你可以再表達意見，好嗎？

朱國強議員。

朱國強議員：謝謝主席。岩洞平日運作，議員同事對存放防疫物資、保護衣等的意見比較多。我想問局方或請局方解釋，有沒有可能利用這個地方暫時存放醫院殮房的遺體，以減輕醫院殮房的使用壓力，尤其是港島區的醫院或港大醫院都需要存放遺體。[\[020854\]](#)

主席：許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我們暫時沒有這樣的計劃。我回答先前議員提問時解釋過，公眾殮房的作用及醫院的醫院殮房設備，兩者有時候會相關，但基本功能不一樣。[\[020927\]](#)

如果在醫院的醫生能證明病人死因，死者進了醫院的殮房後，其家屬可以直接在醫院內處理親人的身後安排。唯一與公眾殮房有關的是，可能在醫院過世，但死因是突發及有待確定，遺體可能要運去公眾殮房作進一步解剖或進行相關法定程序的聆訊。在這情況下，兩個殮房系統會有對接，但在其他情況下各司其職。

當然，我說的是正常情況，如果有突發狀況，我們是否需要用盡醫院及公眾殮房的設備，使兩者的功能可以互相補足，這些情況我們屆時會特事特辦。但對於日常運作，醫院的殮房設備應該足以支援醫院的正常運作，公眾殮房也一樣。謝謝主席。

主席：就剛才何君堯議員就富山公眾殮房的運作表達的意見，我給許副秘書長兩分鐘在此解釋，好嗎？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富山公眾殮房會提供簡單的告別儀式。當然，有簡單的個別儀式就一定會有業界的商業行為，但商業行為附帶與殯儀有關的服務很多時都不在富山的公眾殮房進行。

當然，我們要看實際操作用量，例如現在市民去富山公眾殮房的方法大多是經港鐵站，然後乘坐穿梭小巴到富山公眾殮房，主要依靠相對是集體運輸的方式處理。富山公眾殮房的位置空間較大，可提供到一定數量的私家車停泊處及停車位。

話說回來，我之前說過在域多利亞公眾殮房重置計劃的工地空間及其連接的域多利道有很多限制，不是我們不構思交通配套問題，但我們的交通配套要和殮房的核心運作互相匹配。這是我的補充意見，給大家參考。

主席：何君堯議員第三次提問。

何君堯議員：謝謝。副秘書長說得這麼詳細，比顧問還詳細，我們提出來的問題已經有了答案，我又不介意cut顧問費。現在局方向我們申請撥款，就要諮詢顧問。我現在告訴局方，12億元我照樣批出，我沒甚麼要求，不過要做好我提出的事項，但局方已經“落閘”，地理環境不行，這樣也不行，那樣也不妥。

副秘書長比顧問還聰明，我很欣賞。既然是這樣，那就不要找顧問了。今天，我的意思是，做甚麼都要人性化，如屬現有環境無法改善，我還可以接受，但要重置和重做時，卻說可能又要申請更多撥款。先不要跟我說錢，現在先弄好工程，如何做好它。以“目標為本”，實而不華。有需要就要做。我是那個意思。謝謝。

主席：多謝何議員。第三次提問，連問連答兩分鐘，請政府一方的副秘書長回應。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我收到何君堯議員意見和看法，我 [021403]

們做任何工程項目建議都是以衡工量值、實而不華為基礎，在工程項目無論是造價及客觀環境限制之下，如果我們能做到優化以增加使用舒適度、滿足感或成本效益、效率，我們非常樂意考慮調節，以使工程效益得到提升。謝謝主席。

主席：也許請局方會後補充資料。我相信你們過去就此項目考慮了很多方案，然後最終提交這方案。你們可能要在這方面考慮向議員補充資料(計時器響起)。 [021443]

就此項目，若委員並無其他問題，本人現在把這項建議付諸表決。

請贊成PWSC(2024-25)22號文件所載建議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

請反對建議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沒有。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贊成這項建議。這項建議獲得通過。

就財委會應否進一步討論此項目，我現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1A段，把下述議題付諸表決：

“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4-25)22號文件所載的建議。”

我提醒委員，這項議題如獲得通過，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如議題遭否決，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

請贊成議題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

請反對議題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反對這項議題。這項議題遭否決。工務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4-25)22號文件。

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主席，簡單一句。這刻我認為不需要把這項建議 [021722] 提到財委會討論，但如果會後政府當局就停車等問題沒有給予一個好的答案，我不排除屆時要求在財委會再討論。

主席：明白。根據《議事規則》，委員當然可以在需要的情況下，即使我們已決定不需要在財委會進一步討論，仍然可以有機制要求財委會討論此事，各位對此機制亦非常清楚。感謝各位對此項目的討論，現宣布討論結束，多謝各位官員出席會議。

現在，我們將進入下一項議程，請相關官員進入會議室。

議程第III項是包含883CL—柴灣近柴灣游泳池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880CL—東區阿公岩村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以及776CL—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二期。這個項目包含3個不同地點，因為基本上涉及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方面，所以我同意將這些項目一併討論。委員當然可以就個別項目，以及關於此撥款建議作出跟進和表達意見。

正如剛才所說，這份文件建議把883CL號、880CL號及776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6億4,670萬元、5億7,230萬元和4,380萬元。

政府當局曾分別在2024年5月6日就883CL號及880CL號工程，及在2025年2月3日就776CL號工程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這3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於2025年2月18日經電郵發送予委員參考。

出席會議答覆委員提問的公職人員名單會前已發給委員，所以我不浪費時間逐一介紹。歡迎有關政府官員出席會議。

就這個項目會提問，我先讀出次序，現在有5位：林振昇議員、林筱魯議員，梁文廣議員、李鎮強議員、梁熙議員。

政府當局的代表表示將會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這個項目，請問是哪位負責介紹？好的，林清華助理署長。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二)：主席，各位議員，早晨。今天，[\[022106\]](#)我請議員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的建議，將工程計劃編號883CL、880CL及776CL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提升為甲級，以配合3個分別位於近柴灣游泳池、阿公岩村及錦田南第二期的公營房屋發展。

一、近柴灣游泳池的主要工程的內容，如投影片所示黃色部分，平整約2.3公頃的工地及建造相關護土牆和斜坡，有關的附屬工程包括進行鄰近範圍的道路改善工程、建造行人天橋及重置現有滑板場等。從剖面角度可見，這項工程涉及工地高低差距最大接近45米。為提供公營房屋用地，需要進行大量挖掘泥石及以泥釘鞏固斜坡的工程，以形成平台。

柴灣近柴灣游泳池公營房屋用地的面積約為兩公頃，發展參數等資料已載於文件中。

二、阿公岩村工程的主要內容，包括在投影片所示黃色部分平整約2.4公頃的工地、建造相關護土牆和斜坡，拆卸一幢工業樓宇，以及相關附屬工程。由於工地邊界有樓宇和構築物，我們需要在邊緣位置建造總長度約160米的護土牆。從剖面角度，這項工程涉及垂直差距最高接近60米的斜坡。為提供公營房屋用地，需要進行大量挖掘泥石工程，以形成一個平台。另外，也需要進行前期的工程，包括在山坡上建造臨時的行車道。

阿公岩村公營房屋的用地面積約為2.4公頃，工地淨面積約1.4公頃。在土拓署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政府部門之間積極溝通，努力克服工地的斜坡、地形及舊鯉魚門軍營古蹟景觀高度等限制，用盡土地潛力發展公營房屋。

三、錦田南第二期的主要工程內容，包含投影片所示黃色部分平整約1.3公頃的工地、建造相關護土牆及斜坡，以及進行排水工程。在剖面圖可以看到，這項工程相對簡單，主要涉及是填土工程，平均填土高度約1.3米，建造一段最高高度約為2.5米的護土牆。這項工程為整個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剩餘部分，包括1.1公頃的4a-2號公營房屋發展用地及約0.2公頃的相鄰土地。早前完成的第一期用地已經正陸續分階段交付房委會。

4a-2號用地被一條闊25米的通風廊貫穿。樓宇的配置及布局，還需要考慮基建容量及高度限制等因素。我們一直與政府相關部門保持合作，盡力爭取最大的發展密度及單位數目；同時繼續與土拓署配合，共同落實可以優化工地平整及建屋工程成本效益的設計方案。

從以上的簡介，東區兩項工程規模較大及複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工程的建設費用分別為6億4,670萬元及5億7,230萬元，而錦田南第二期項目的費用，估算為4,380萬元。

主席，我簡介至此，歡迎議員提問。謝謝。

主席：謝謝，林助理署長。剛才委員同意將會議延長至11時。[\[022545\]](#) 現在已有5位議員表示想提問，如果要處理這5位議員的提問，時間將超過11時。當然，如果這次會議無法完成這個項目的討論，我們可以在下次會議中繼續。根據既定會議日期，下次會議應該在3月26日舉行。如果沒有人再提問，而且各位同意將會議延長至11時30分，那麼我們有機會可以完成這項撥款建議的討論。

不如我們先這樣安排，因為我無法預視會否有其他議員需要就此項目提問。如果屆時確實無法完成討論，那麼我們只能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各位委員對這個安排有沒有異議？因為時間已經延長不少。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按照這個時間進行。

那首先請林振昇議員，4分鐘。我希望各位提問盡量精簡。

林振昇議員：好的，多謝主席。由於這個項目涉及山坡建設，[\[022713\]](#)

可能需要較高的費用。我認為這類工程目前很難做到便宜。正如何君堯議員剛才提到的顧問費，除非對整個制度進行檢視並作出改革——長遠而言這是要做的方——否則當局也很難降低成本。主席，你也清楚，目前建造業的私人工程量有所減少，許多承辦商都受到影響。如果這些公屋項目，尤其是關乎民生的項目不盡快推出，可能會對建造業界、承辦商，以至工友的工作機會造成影響。因此，我支持這個項目。

我不特別討論價錢，而是希望有些工作能夠做得更好。首先，我注意到在2023年4月的東區區議會中，有文件提到阿公岩村大廈與東區走廊的噪音來源僅相距20米。當局表示已檢視過，並稱沒有問題。我想詢問的是，在這樣的20米距離下，如何能確保空氣污染或噪音不會對居民造成很大影響呢？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阿公岩村將建設7幢樓宇，但樓宇高度為110米，似乎比其他公屋略矮，這可能導致容納的人口較少。我想詢問，這是否因為有山坡限制或其他限制，使得樓宇無法建得更高呢？

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阿公岩村的未來通達性。在土地平整工程期間，是否有規劃路線以方便居民出入？由於該位置較靠近筲箕灣地鐵站，東大街也有幾個出口，未來是否會在平整工程中預計利用這些地鐵站以便利居民出入？考慮到過去有些地鐵站雖然有升降機，但缺乏扶手電梯，這可能令一些急於出行的人不得不等待升降機。我想了解未來阿公岩村的通達性設計是如何規劃的。多謝主席。

主席：林清華助理署長。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二)：首先感謝林議員對這3個項目的支持。關於剛才提到的3個問題，涉及東區兩個項目的環境影響部分，我會邀請土拓署的同事作出回應。至於關於阿公岩村

的樓宇設計高度及平整時的出入路線，我會邀請我的同事，助理署長黃先生進行回應。

主席：由土拓署哪位回應？請陳福耀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關於噪音方面的問題，在我們進行研究的過程中，針對對於居民的影響，我們已經做過噪音評估。研究發現結果符合現有法例的要求。此外，我們也在設計過程中與房屋署進行了溝通，透過樓宇布局等方面的設計，可以達到一定的紓緩效果。多謝主席。[\[023051\]](#)

主席：然後請黃至中助理署長。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三)：多謝主席，也多謝議員的提問。[\[023134\]](#) 關於阿公岩村項目7幢樓宇的布置，在高度方面已經考慮與周邊環境的平衡，並特別考慮到鯉魚門軍營這個法定古蹟面向海的景觀。因此，我們作出了一個整體的平衡考慮。未來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並不單是限定於110米的高度，而是會介乎80至110米之間，建有約16至25層的住宅大樓，整體設計上高低錯落有致。

至於未來的布局，我們已經規劃在3個平台設置出入口，以方便不同座數的居民前往筲箕灣市中心。特別是在東健道，我們設計了一條較為直接的通道，以便捷將來的居民出入。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關於880CL號工程計劃，即阿公岩項目，我想就此提個問題。我記得，我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特別針對這個項目提問。我記憶之中，1 500個單位除以總成本，當時文件提到每個單位的成本約為40多萬元，而這次當局[\[023248\]](#)

似乎已經調低有關成本，降至約38萬元。我想了解調整的原因是甚麼，哪些因素使得成本降低了？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在當天的會議上，我特別提到與其他項目對比，尤其是在同一地區的柴灣的其他項目中，每個單位的成本為20多萬元，這是一般成本，因此這38萬元的成本仍然偏高。我詢問是否因為建築高度限制，影響了單位數量的增加。我特別要求當局與相關部門溝通，研究是否可以適當提高建築高度，增加單位數量，即使未必能夠實現。若未能增加單位，有否可能將樓宇數目由7幢減少至6幢，以改善整體空間布局，並在減少一幢樓宇的情況下，透過平均造價的降低來控制成本。

我想跟進當局是否已經與相關部門溝通過，如果有，現有的1 500個單位數量是否有上調的空間？如果有的話，何時能提供一個具體數字？多謝主席。

主席：哪位作答？梁先生，謝謝。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三)：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林議員的意見很好。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我們確實進一步降低了造價。會後，我們與土拓署持續優化方案，其中一項措施是將formation level，平台的平整水平提升約0.6米。這不僅有助於降低未來水浸的風險，還減低了造價。另外，我們也對樓宇布局進行了檢視，盡量避免與斜坡工程相關的工作，這樣也減少了一些成本。

關於1 500個單位的總數，正如文件附錄二所提到的，我們在詳細設計會再作調整。感謝林議員的建議，首先，我們與相關政府部門重新檢視了這些要求。主要涉及高度及噪音兩大問題。針對高度問題，我們進行了檢視，並經過平衡考慮，附近一般的高度限制是80米。我們目前爭取到110米，這已經是一個理想的高度。

關於噪音問題，我們已經與環保署進行了重新檢視，結果是能夠減少所謂的setback(後移)及一些truncation(跌級)，並盡量善用樓宇的footprint(基底面積)進行整體發展。因此，我們對於與相關部門協商後，增加至少200個單位，充滿信心。林

議員的建議也很好，我們確實在研究7幢樓宇中是否有優化空間，目前看來是有可能的，屆時也可能進一步增加單位數量。希望在稍後階段(計時器響起)，因為在2028年才開始興建，我們仍有時間持續進行優化。多謝。

主席：下一位梁文廣議員。

梁文廣議員：多謝主席。原則上，我支持這3個項目的進行，[\[023658\]](#)因為它們涉及到公營房屋的發展。但我想特別針對柴灣游泳池的發展基礎設施工程進行討論。目前的規劃中，將有一條從新廈街通往未來公共屋邨的道路，設計為掘頭迴旋處的單程路。主席，這類設計在公共屋邨的道路上是否合適呢？其實在過去的不同場合，我都曾對這種設計表達異議。

我想分享一個故事，解釋我對此設計的擔憂。10年前，即2015年，土拓署在設計連翔道，即海盈邨的土地平整及道路時，已經遭到地區層面，包括區議會的反對，當時針對的正是這種單程路進入、經迴旋處駛出的設計。反對的原因是，一旦有車輛停泊或者發生突發事故，這種設計會嚴重影響整個區域的交通。

根據我查閱的一些紀錄，當年當局曾“拍心口”表示不會出現堵塞。然而，如今，海盈邨入伙後，一星期7天中，至少有四五天接獲居民投訴，要求警方來維持秩序，更有甚者，警車到場後也會堵住這條路，導致後面的巴士無法通過，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的進出。

在這個項目中，將會建設3幢大樓，預計會有7 000多名居民入住。此外，項目中還包括大量設施，如社會福利設施，以及其他外來居民會進入此公共屋邨。目前採用的這種單程路加迴旋處的設計，是否有可以改變的空間？還是說，在現階段，只能以這種方式來處理公共屋邨或鄰近地區的道路問題呢？謝謝主席。

主席：哪位作答？林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二)：主席，多謝梁議員對柴灣項目的支持。關於該項目的道路設計，我想邀請土拓署陳福耀先生協助回應。

主席：陳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提問及對這個工程項目的支持。關於由新廈街連接公營房屋發展的道路設計，我們選擇這個設計，主要是因為它位於較高的平台上。接觸的道路主要是新廈街，即在泳池旁，另一條則是下面的小西灣道。然而，工地與小西灣道的水平距離上有超過20多米的高度差，因此，我們特別優化了新廈街的道路設計及迴旋處，確保有足夠空間供大車及巴士調頭使用。

除了新廈街現有的標準7.3米雙向行車道，我們已將其擴闊至8.3米。這樣做的意義就是在行車道旁邊增加了一個避車處，從而提供額外的空間。在發生交通事故等情況下，這些額外的空間可以更容易地處理交通運作問題。

至於在小西灣道是否可以開設更多入口，由於地勢較高，工程難度相當大，並且效益不高。因此，開設更多入口並不適合。然而，在行人設施方面，議員可能已經注意到，我們提供了一條行人天橋以便利行人通行。多謝主席。

梁文廣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想補充一句。我理解這裏的地勢問題，只是我剛才提到，希望透過擴闊道路的工程，能在突發事件發生時避免堵塞(計時器響起)。不過，我認為仍有必要繼續優化相關設計，以免設計時說沒有問題，但建成後居民投訴時才發現無法改變，這才是最大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明白。我相信當局剛才的回答中已表達了對不會重複過去問題的信心。

下一位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我是曾服務於柴灣區的區議員，了解 [024122]

到位於柴灣游泳池附近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已是當局“釘在板上”的事情。但問題在於，我擔心梁文廣議員所提及的情況。大家都知道，新廈街是一條雙線但單程的行車道路，附近有許多中小學校和游泳池。那麼，如何確保施工時不會影響到附近居民，亦不會影響到游泳池旁邊的水質？尤其是在平整土地時，泥頭車進出時的沙塵問題值得關注。

第二，許多車輛為了便利，經常會行駛至新廈街，然後轉入永平街，直上東區走廊。我知道當局已計劃在該處進行交通設施優化，但在該轉彎處，車輛要在大約兩秒鐘之內轉上東區走廊，該位置如何能夠改善呢？因為對面已有一個很大面積的太古工地正在建設中。未來該區的人口增長將會相當龐大，交通需求亦會隨之增大，而鄰近地區並沒有地鐵站。因此，加上往返IVE的學生，早上高峰期時，附近地區可能只能依賴專線小巴或步行。至於未來地區的交通便捷性，我希望當局能在此作出解釋，如何能更好地連接到柴灣地鐵站和杏花村地鐵站。

第三，關於筲箕灣的工地。我注意到，筲箕灣工地的公營房屋用地總面積為2.4公頃，但其中工地淨面積僅為1.4公頃。那剩下的1公頃土地是何時會被使用呢？未來會否再使用這部分土地？因為這1公頃的土地可建設不少的住宅，是嗎？我希望了解這3方面的情況，謝謝主席。

主席：哪位作答？林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二)：首先，關於第一個問題，我會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陳福耀先生來解答。至於阿公岩村項目的淨面積問題，我將交由我的同事黃至中助理署長來解答。謝謝。

主席：就是首先土拓署陳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提問。在柴灣工地的交通通達性方面，這是我們研究中的一個重點關注。首先，我們想指出，新廈街是一條標準的雙程單線行車道。剛才提到的柴灣迴旋處和其通往東區走廊的情況，特別是在繁忙時間，我們在這個工程中已經包含對附近路口的優化，包括柴灣迴旋處。我們會對該迴旋處進行優化以提升其運作性能，並增加一條專用線，供柴灣道西行左轉上東區走廊的車輛使用。這項措施特別在繁忙時間對迴旋處運作效益有顯著提升。

[024339]

另外，關於空氣質素的問題，尤其是在施工過程中，我們的合約中有嚴格的規定，要求承建商避免施工塵埃的產生。我們會提供一些臨時設施，包括工地灑水、設置汽車車輪清洗設施等措施，以避免所產生的塵埃對空氣質素造成負面影響。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還有.....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三)：主席、議員，我補充關於工地淨面積的問題。工地的總面積(計時器響起)是2.4公頃，而淨面積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定義，是指扣除了地區道路、其附屬設施及斜坡的面積。這純粹是一個規劃上的考慮，主要是扣除了斜坡的面積。無論面積如何定義，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進行技術研究時，已充分考慮交通、通風、空氣質素及景觀等因素，從而釐定建築密度。多謝主席。

[024514]

主席：OK，謝謝黃先生。下一位梁熙議員。

梁熙議員：多謝主席。關於柴灣公營房屋基礎工程的問題，我了解到將會有3幢公屋樓宇興建於柴灣泳池之上。未來，這些居民將依賴一組升降機上下樓乘車或外出。根據其他公營房屋的情況，通常只靠一組升降機，在繁忙時間往往會造成擁擠。我想詢問屆時這一組升降機將設置多少部？同時，是否有考慮在繁忙時段如何疏導人流？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024605]

第二個問題，我注意到通往升降機塔的設計中會有一座橋，而這座橋面對一個泳池。當中是否考慮到如何保障游泳人士的隱私呢？有否相關措施來實現這一點？另外，有否考慮過使用傾斜的行人扶手電梯來解決上落的問題？哪一個方案會更具成本效益呢？謝謝主席。

主席：哪位作答。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二)：多謝主席。就議員提出的第一個關於升降機的問題，我先請另一位助理署長葉成林博士來解答。至於第二個問題，關於行人天橋的設計，我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同事回覆。謝謝。

主席：葉先生，謝謝。

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及採購)：主席，關於此次撥款建議中基礎設施的電梯系統，將會設置兩部電梯，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項目之一。如之前提到的，升降機將連接小西灣道與上面的平台。設計中，升降機及其與之相連的有蓋行人天橋約長60米，接駁一條約長95米的有蓋行人通道，通往新廈街尾的迴旋處。至於設計方面，我將交給土木工程拓展署同事作其他補充。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關於升降機，我想再補充一點，就是其實有兩部的。兩部升降機每部可載21人，即計算過是完全可以應付得到新房屋發展項目所衍生的人流需要。

關於行人天橋設計，議員所說是對的，有人經過時可能會俯瞰到泳池的情況。若有需要，我們可以在欄柵加設擋板以阻擋視線，這是在建造行人天橋時常見的措施。多謝主席。

梁熙議員：我想追問。由於3幢大樓都是依賴兩部升降機進出，這樣安排是否足夠呢？因為每幢應該會設有多部升降機，人流可能需要從多部升降機集中到這兩部升降機進出，這樣安排是否會造成擁擠，可能並不足夠滿足需要呢？

主席：這方面有否補充？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我們已經對人流進行了估算，同時也評估了升降機的處理流量和效能。我們認為這樣的設置是合適的。

梁熙議員：因為過去的經驗顯示，瓶頸通常就在這個位置，每個公營房屋項目都在這個位置“出事”，因此，希望當局可以再仔細考慮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Okay，下一位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以前部門一直與我們保持聯繫，所以我們對設計有大致的了解。不過，主席，考慮到現今的財政赤字，我們該節省的就要節省。此外，我們也應該關注每項設施的實用性。我們觀察到柴灣即位於小西灣的工地，那裏原本有一個滑板場，由於要興建樓宇，需要把滑板場稍微移動一下，而這樣移動就需耗資約1,000萬元。在先前的會面中，我已經向部門反映過，其實滑板場會帶來噪音，部門表示會種植一些樹木或採取其他措施圍繞，以減少噪音影響。[024954]

但實際上，我們需要注意到，首先，新建屋邨的居民使用這個滑板場的機會相對較少，極有可能主要是外來人士來使用。而外來人士使用時，通常噪音會更大。在我觀察的時候，

也與一位玩滑板的朋友交談過。他也喜歡來此玩耍，但如果可以選擇，他也不一定會選擇這個位置的滑板場。如果能夠像東岸公園那樣，將滑板場設置在靠近海濱、對附近居民影響較小的地方，會更加理想。因為山上的環境較為安靜，滑板的“框框”聲非常大，而且更要跳躍和滑行。

請問，到今天，部門是否仍堅持將滑板場重新設置在原址旁邊呢？早前我也聽到，一些同事關心迴旋處的空間不夠大。如果不設置這個滑板場，將其用地用來修路是否會更有幫助呢？即便需要有休憩設施，是否應該提供一些更大眾化、能讓新屋邨的居民使用的休憩空間會更好呢？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阿公岩項目，大家都知道將建造一個大平台以支撐公營房屋。當然，這是東區普遍的現象，在區內依山而建的樓宇隨處可見。不過，我想在此先聲明，雖然現在提及可能有點早，但未雨綢繆總好過事後補救。如果將來阿公岩的公營房屋涉及綠置居或居屋，應避免將這些斜坡或地台的結構責任寫入公契，並由未來的業主承擔。因為這涉及的維修保養費用非常龐大，希望部門多加留意，謝謝主席。[\[025249\]](#)

主席：哪位回應？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二)：多謝主席，首先，關於柴灣滑板場的問題，我請土拓署的陳處長作出回應。另外，關於阿公岩村未來平台及斜坡維修的問題，請黃至中助理署長回答。

主席：謝謝，陳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多謝主席，多謝郭議員的提問。關於滑板場的重置位置及設計考慮，我們非常感謝郭議員在設計過程中與我們溝通並提供意見。我們參考了議員的關注，特別是在聲浪方面的設計。我們利用了當地的地形及山勢的便利，將滑板場重置於山上的較高位置，使之形成陷入的位置，並在周邊建造斜坡及平台，以形成一個有效的噪音屏障，[\[025325\]](#)

特別是避免噪音影響下方的小西灣村以及未來柴灣工地建成的公營房屋的居民。

至於重置的位置，本來柴灣泳池旁的公園已有一個滑板場，我們也與康文署討論過。他們認為滑板作為一種城市運動，近年來深受青年市民的歡迎。而港島東區只有這一個滑板場，因此我們在現址旁邊找到了合適的位置進行重置，基本上是原址重置，以配合當區居民的需要。多謝主席。

主席：黃至中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三)：多謝主席，也感謝議員的提問。[\[025508\]](#)
關於阿公岩村的斜坡問題，目前這個項目仍處於非常早的階段，至於是否為公共租住房屋或資助出售房屋，尚未有定案。但在設計和建造方面，我們已預留彈性。假如將來需要建設資助出售房屋，我們會關注郭議員的意見，並與地政總署保持緊密聯繫。

在我們現有的公營房屋發展中，即使某些資助出售房屋涉及部分斜坡，但土拓署在進行斜坡平整時，已經進行了充分的評估和適切的加固工程。因此，即使未來需要維修，也不會成為一項龐大或難以負擔的工作。我們會在未來繼續與地政總署就地界問題進行磋商。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由於目前第一輪提問還有兩位議員，而第二輪提問也有1位議員，我不確定是否還有其他議員對這項撥款建議有問題。目前僅剩下3位議員要提問，而委員同意的話，我們可以將會議延長至11時45分，以便有機會完成處理這個項目。

視乎是否有其他議員需要再提問。在席的議員中，除了兩位尚未進行第一次提問的議員外，不知道是否會有後續的跟進提問。其他議員有沒有問題呢？如果各位不反對，我也希望能夠完成處理這個項目，但我覺得我只能把會議延長到11時45分，因為之後可能各位都有其他活動。

如果沒有反對，暫時我們決定再延長會議15分鐘去處理這個項目。Okay。接着的是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我特別想談談有關元朗錦田南的問題。首先，感謝政府聽取了我的意見。在房屋panel的會議上，我就元朗錦田南項目提出了問題。這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的是第二期工程。我想，主席你可能也記得，我注意到你剛才也有類似的發言，就是當時通過了第一期工程，所以應該不應過於割裂去看待整個項目。各位可以整體審視，尤其是這麼多社會福利設施都安排設置於第一期工程內。因此，我感謝政府當局在這份文件中提供了元朗錦田南項目第一期的相關詳情，讓委員可以更全面地了解整件事。

我的問題主要是想了解，這次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錦田南項目第二期，雖然這次是做工地整平，費用4,000多萬元不是很大的數目，但我有一個問題想了解。從目前的情況來看，第二期實際上只建兩幢樓，而所涉及的用地面積是1.1公頃。對比第一期，第一期佔用了13公頃，興建了22幢樓宇。當然，各位知道第一期是很大型的項目，與現在的第二期相比，第二期顯得相對“蚊型”。

我的問題是，當當局在進行規劃或計算時，有否考慮過，既然第二期只有這兩幢樓宇，數量不多，是否可以在第一期工程中一併進行？這樣從整體的角度來看，是否至少可以省去第二期的費用，比如不需要再進行工地平整，也不需要徵地。根據目前的數據，第一期用了超過9億元去發展整個公屋項目。查看今天的文件，第二期建這兩幢“細樓”——sorry我用了“細樓”這個詞——只涉及1.1公頃，徵地費用就已超過1億多元。

按比例來看，第一期是13公頃，而第二期是1.1公頃，其面積也就是第一期的約十三分之一。主席，我相信你明白我的意思，其實在帳目對比下會發現，在較小的地地上建兩幢樓，不知道是否因為這樣，小規模的建造反而導致成本較高，衍生出額外的費用。

我不是反對這個項目，我認為這是必須的，公營房屋需要滿足市民的需求並進行相關的鋪排。但我想了解背後的邏輯，

即當局在最初規劃時，是否有從數字上考量過，會否想過既然只是建兩幢樓，是否應該早已納入第一期工程一併完成，這樣可以節省徵地費用，減少因為建這兩幢樓而衍生的額外成本。我想了解一下背後的邏輯，或當局有否考慮過這個問題，如有，為何不可行？這樣做的困難為何，可否告訴我們？謝謝主席。

主席：明白。林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二)：多謝周議員的提問。我想先解釋一下。這次申請撥款涉及的元朗錦田南4a-2號用地，議員的理解是正確的，原本我們計劃與第一期(即1號、4a-1號及6號)這3幅用地同步進行。然而，由於大約在2021年時，牽涉到一些徵地方面的法律程序，因此我們不希望影響先前計劃中超過8 000個單位的落成時間，所以決定將4a-2號這幅較小用地分開，納入這次的撥款申請。

大家都理解，我們在整個錦田南公營房屋的規劃中，採取的是整體考量。規劃時，我們設置單位和樓座時，都是根據規劃方面的各種限制，以達到9 000個單位的目標。此外，由於有高度限制，我們無法將這一期的700個單位勉強納入之前的任何一期中。如果那樣做，可能會導致損失一些寶貴的公營房屋單位。

至於剛才周議員提到的成本效益問題，其實我們在這片地上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相對較為簡單和小規模，從成本的角度來看，反而可以令整個4a號用地的工地平整成本更平均。因此，這在成本效益上可以更優化。

主席：簡單來說，在第一期工程時，可能因為條件限制，無法再提高密度或增加單位供應，因此無法避免進行這一期。我理解周議員的問題其實很簡單，而你“兜圈”這麼久的回應似乎只是輕輕帶過。

當局是否之前已經進行過研究，發現第一期工程已經達到了極限，無法再增加單位或密度，因此需要使用這塊土地，要

進行徵收，並承擔剛才提到建造的相關成本？請簡單回應一下是否如此。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二)：主席，完全正確。我們一直以來都在與有關當局協商，如何盡量釋放和利用現有土地的資源。因此，在所有的發展密度、空間利用以及單位數目方面，我們已經達到最大化。因此，我們需要使用這塊土地。

主席：明白，簡單而言，就是當局確實有進行研究，並不是亂來的。這樣就回應了周議員的問題。

然後，下一位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我也是承接浩鼎所提出的類似問題。我想問究竟是“雞先還是雞蛋先”的情況。現在報了這個數字，顧問是否已經協助當局進行了很多評估，並提出了一些問題，然後才組織撰寫標書？標書寫好後再進行招標，然後待回標，程序是否如此？主席，我想問，顧問的input，即功能，是在招標前還是招標後才產生的？我想了解這個部分。[\[030425\]](#)

主席：林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二)：我想邀請土拓署陳家豪先生作回應。

主席：陳處長，謝謝。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主席，針對何議員的提問，顧問主要負責工地平整及相關基建的工作。從整體規劃來看，房屋署的同事也提到，目前的整體規劃方法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我們的顧問會檢視工地平整，並就相關基建的布局，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設計。而顧問費用主要用於工地管理方面。我們了解何議員對顧問費的關注，因此會非常謹慎地[\[030518\]](#)

監察。加上文件所顯示的是上限費用，我們會監察進度，若能更快完成，則費用會相對降低。

何君堯議員：首先我注意到，根據文件，顧問費達到1,100萬元，接近1,200萬元，加上駐工地人員的薪酬，對於目前這兩個項目來說，金額不小。這是第一點。

其次，主席，翻看補充文件，即當局2月發出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221/2025(01)號文件)第3和第4段，提到土地平整的費用。就B880CL號工程而言，平均每公頃費用為1億340萬元，而B883CL號工程每公頃費用為9,200萬元。這些數字不太清楚。我想問，把數字乘起來，根據我的計算，就B880CL號工程每公頃1億340萬元而言，2.4公頃的費用應該是3.12億元。然而，文件中卻向我們申請2億9,500萬元，請問這些數字是如何計算的？項目已回標了，回標後的價格比原本報價便宜。回標是去年9月進行的，而當局在這次會議提交的文件則是在今年2月19日發出的，當中是否反映了回標價格似乎比我們現在的撥款\$295 million更高？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針對B883CL工程，剛才提到每公頃費用為9200萬元，乘以2.3公頃，應該需要2.116億元。然而，現在報價為\$253 million，即約2億5,000萬元，比標價多出4,200萬元。如何解釋這兩個數字有的少於預估，而有的多出預算呢？

主席：由哪位回答。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二)：多謝主席，多謝何議員的提問。關於剛才提到的兩個項目，即柴灣及阿公岩村的土地平整費用，我想邀請土拓署的陳福耀先生作出回應。

主席：陳先生，謝謝。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多謝主席，多謝何議員的提問。其實這兩項工程的土地平整費用(計時器響起)，我們都是

[\[030817\]](#)

參考了回標價。我們在文件中將工地平整費用除以整體面積，以此計算出平均造價，這樣來處理的。

何君堯議員：簡單來說，現在我們看到有差別，是否應以標價為準？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是的，文件中的造價已經反映了我們的回標價。

何君堯議員：就B883CL號工程而言，當局在2月19日發出的文件應該沒有反映出標價。如果回標價是2.116億元，因為2.3公頃乘以每公頃9,200萬元計算出來，這只是計算上的結果。但為何最終報價較回標價高出4,200萬元，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陳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其實是這樣的，我們文件中顯示的建設費用是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數值。關於回標價，我們一般的表達方式，是用2024年9月的一個指定價格。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每一項工程都會使用同一個價格水平作為標準，以方便比較，這就是原因。

何君堯議員：主席，這些內容有些含糊不清，因為其中包含應急費，有10%備用的。此外，回標價和今天申請的數字也完全不同，當局又提到數字是去年9月的，還要考慮通脹因素。我感到有些混亂，對於這些想法，我的思覺少許失調，希望當局不會強化或令我這個狀態惡化。

第三個問題，我最後問這個簡單問題，與護土牆有關。根據補充文件第4段，我想問，斜坡每米的單位成本介乎約32萬元至60萬元，這筆費用是否已經包含在這次會議文件中的每個項目的建設費用分項數字中？在(a)項“工地平整及相關工程”下的細項中，包括“工地平整”及“相關的護土牆和斜

坡”，其實護土牆是否已經納入開發成本？會否另外再向我們申請撥款？因為我對數字的理解不是很清楚，當局補充文件第4段所列的成本費用是否已經包含在工地開支之中？

主席：是否陳福耀處長作答？謝謝。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是的，多謝主席。所謂的工地平整，主要涉及兩方面的工作：第一是挖掘，包括泥土及岩石的挖掘；另一部分是建造斜坡及相關的護土牆。這些項目的價格包含在工地平整的費用內。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林筱魯議員，第二次提問，3分鐘。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這次提問是關於776CL號工程，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這個項目也曾在事務委員會討論，關注設計及土地利用潛力的問題。其實，在該會議上，主席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問題，而我是跟進這個問題。根據計算，這個項目的覆蓋率相對較低。我記得相關同事曾提到過，因為有石崗機場的高度限制及所謂的通風廊，當時提到高度大約是20米。但從理念上來看，因為沒有圖紙之類的參考，我很難理解。對於高度限制，我了解是較固定的，但通風廊約20米的設計，為何會對項目影響如此大呢？我希望當局可以進一步解釋，究竟是否真的沒有再上調的空間？謝謝。[031121]

主席：是否陳處長作答？是哪位作答？陳家豪處長。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二)：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我試著提供一些資料。關於通風廊，我們計算過，由於其寬度為25米，實際上它橫跨了整個4a-2號項目的工地，影響的面積已達到三成。因此，在剩餘的地方，如果要配合其他規劃限制，包括30%的綠化要求，實際上可以安排樓宇布局的面積相對有限。我們在規劃的過程中，連同4a-1號工地的整體規劃時，都

考慮了很多方法，以便最大化可建單位的數目。我們與規劃署一直進行商討，並在制訂發展參數時考慮了這一點。

我們最終成功達致這個目標。雖然4a-2工地較小，但通過對4a-1號和4a-2號工地的整體規劃，我們能夠增加50個單位。不過，基於工地限制，我們只能將這50個額外單位放在4a-1號工地上，從原來的單位數目增加了50個單位至3 100個。這是一些補充資料，謝謝。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這張圖確實很有用。我理解當局在不斷調整設計時，可能無法提供非常具體的設計圖紙。但是，概念上，這次的圖表確實很清晰。我了解到那條通風廊是“霸道”，是以斜角穿過，若通風約20米是直線方向，我會假設有較大的空間(計時器響起)。如果在事務委員會中能清楚解釋這些概念，確實能夠幫助議員理解，並減少當局面臨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希望在資料提供上，官員作答時能夠針對議員的問題，避免浪費時間。我覺得今天的討論中，有時候過多地重複委員已經了解的內容，反而未能最有效地利用時間。希望當局注意這點。作答其實是有技巧的，最重要的是能夠清晰地突顯出答案。

若委員並無其他問題，本人現把這項建議付諸表決。

請贊成PWSC(2024-25)23號文件所載建議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

請反對建議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

沒有。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項建議。這項建議獲通過。

就財委會應否進一步討論此項目，我現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1A段，把下述議題付諸表決：

“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4-25)23號文件所載的建議。”

我提醒委員，這項議題如獲得通過，即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如議題遭否決，即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

請贊成議題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

請反對議題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反對這項議題。這項議題遭否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4-25)23號文件。

今天會議所通過的撥款建議，預計將於2025年3月或以後提交予財委會考慮。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配合。原定2個小時的會議現在延長至3個多小時。我們已經審議完這兩項項目，感謝各位的合作，也感謝政府官員的出席。

本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定於2025年3月26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請委員準時出席。多謝各位，會議結束。
